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9 号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一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供热行业，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供暖收费标准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企业和民众的切身利益。政府对供暖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如果政府不能适时调整供暖价格，能源价格、人工成本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构成压力。

2、财政补贴风险

供热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供热行业主要在北方地区，这些地区的供暖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制定了较为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居民供暖价格保持稳定，这对供暖企业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设置了对企业的补偿机制：根据能源价格的波动，向居民供暖项目发放燃料补贴，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燃料补贴上涨，反之则随燃料价格而下降。根据近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2020 年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标

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京管函（2018）107 号】，2017—2018 供暖季后，北京市料补贴将由各区自行制订政策、自行发放。因现行补贴机制未能及时随天气异常而变化，或者在未来取消、减弱，而供暖价格又未能充分市场化，即企业不能在取消补贴机制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供需来定价，则公司的盈利会遭受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天然气，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在北京市现行政策下，有关部门会根据天然气价格的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但燃料补贴的发放时间有不确定性，而公司在供暖季有较大的天然气采购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如果未来关于燃料补贴的政策发生变化，有关部门不再根据能源价格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那么，天然气价格的上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水锅炉运行时的风险和天然气等燃料在管道输送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高温热水锅炉在运行中，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情况，可出现超压、超温、汽化、爆管等事故，如处理不当会引起锅炉爆炸。高温热水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会造成事故。其次，天然气等燃料易燃、易爆，一旦燃气管道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公司日常运行的工作重点。

5、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技术运用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更新供暖技术，在创新领域，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但随着能源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发展、新型能源和技术装备的进步、新材料的不断出现和更新换代，公司可能面临部分技术失去领先优势、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6、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供暖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与此同时，企业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支出在全年分布则相对均匀。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在资金安排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增加难度，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通热力、股份公司、华远意通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赵一波
华通兴远	指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意龙达	指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华通	指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能兴科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本公司下属的分公司
平谷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本公司下属的分公司
昆仑投资	指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用投资	指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臻诚投资	指	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桃花源投资	指	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振银投资	指	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供热	指	利用热源，供应生产、生活（含采暖、生活热水等）所需热能。以解决用热方生产、生活等用热需求的社会服务。
供汽	指	向用户供应一定压力、温度的蒸汽。
集中供热	指	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方式。
热电联产	指	由热电厂同时生产电能和可用热能的联合生产方式。
供热规划	指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和国民经济计划，按照近远期结合的原则，确定集中供热分期发展规模和步骤的工作。
供热面积	指	所供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供热成本	指	为生产和输配热能所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费与折旧费之和。
区域供热	指	城市某一个区域的集中供热。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通热力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一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tongreli.com/		
电子信箱	htrl@huatongre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秀杰	赵景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富力中心 1206-1207 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富力中心 1206-1207 室
电话	010-59220457	010-59220457
传真	010-52917676	010-52917676
电子信箱	htrl@huatongreli.com	htrl@huatongre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富力中心 1206-1207 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	无变更

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韶勋、宗承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周晋峰 谢丹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元)	915,122,262.52	862,842,289.70	6.06%	855,845,1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2,213,113.77	49,478,175.31	5.53%	49,579,0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9,878,065.06	44,715,009.86	11.55%	41,486,4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0,143,381.55	216,203,269.88	-49.06%	166,693,258.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55	-1.82%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55	-1.8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5.78%	-4.78%	18.9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元)	1,699,335,463.63	1,253,029,300.02	35.62%	1,209,310,89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93,443,572.69	323,615,993.51	83.38%	274,137,818.2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6,684,604.00	21,622,176.65	11,069,096.42	365,746,3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37,952.75	-35,560,771.13	-42,401,801.27	17,437,7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35,820.36	-36,931,632.96	-42,514,684.13	17,288,5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21,981.20	-10,386,745.15	155,425,152.48	182,726,955.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7,298.06	-145,440.85	-4,83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7,808.00	3,894,008.31	9,644,38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1,074.64	2,683,009.23	431,328.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1,883.56	1,033,948.19	145,47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367.04	770,816.62	574,35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052.39	1,931,542.81	1,549,489.28	
合计	2,335,048.71	4,763,165.45	8,092,52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热力供应业务

公司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热力供应能够解决我国北方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生活需求。城市居民供暖的温度要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及当地供暖行业主管部门对温度的要求。北京地区供暖期一般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特殊地区除外），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气候情况进行调节。

2、节能技术服务

公司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以使客户用节能收益来为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成长为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是城市小区“供暖投资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北京市首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热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北京市级的行业标准。

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广泛应用智能供热节能控制系统、时分分区控制系统、供热管网控制优化系统、烟气余热回收、节电控制技术、热泵系统等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公司享有“防腐高效低温烟气冷凝余热深度利用技术”在天然气供热锅炉烟气余热利用领域的独家实施权，该技术荣获2014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首批备案合同能源管理推荐单位，是北京市认定的首批“综合类核心供热节能技术产品公司”，曾多次被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评为“北京市供热先进单位”、“北京市供热优秀单位”，并曾荣获“全国节能突出贡献示范单位”、“质量安全信誉AAA级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此外，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政府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系统的投入快速上升。受政府对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城镇化加速、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目前，受益于市场化改革、节能技术进步等因素，供热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阶段。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日新月异的节能供热技术、精细化运营的管理理念、清洁能源的推广与普及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集中供热是北京市最主要的供热方式。北京市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而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节省用地、减轻大气污染等优势，具有更强的规模效应，更适应北京市用热市场的特点。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供热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

城市供热不仅涉及城市居民冬季采暖基本保障，而且是城市能源规划、环境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我国传统供暖方式，通过燃烧化石能源产生大量烟尘和污染物，给大气治理工作造成沉重压力。同时，一些供热系统较为陈旧，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节能环保已成为供热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具体而言，节能环保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能源结构方面，绿色低碳智能化是发展方向，未来我国城市供热将逐渐改变以煤炭为主要热源的现状，天然气等清洁

能源使用比例将逐渐提升，新技术和能源、环保相结合，实现能源结构的优化。

热力生产方面，采用高参数、大容量供热机组；用区域锅炉房逐步替代传统分散的小锅炉房；燃煤锅炉房进行脱硝脱硫处理；燃气低氮冷凝锅炉、低氮等比燃烧机广泛应用。

热力供应方面，供热系统节能设备持续升级改造；合理调配锅炉、供热机组运行台数与供热负荷的匹配关系；供热管网运行调节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

技术开发方面，在节能环保时代，节能技术占优的企业赢得了更多商机。目前，国内供热企业在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围绕节能、环保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2、精细化

未来，我国供热行业将由过去简单、粗放式经营的行业变成精细化、现代化经营的行业，最大限度地提升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精细化经营的转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管理上，转变服务理念，科学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

二是技术上，随着节能环保、智能化监测与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向高精尖方向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本年较上年增长 8.64%，主要系本年竣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本年较上年下降 31.22%，主要系本年竣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节能型绿色供热，坚持走以“技术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节能低碳供热之路，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公司聘请了国内暖通行业著名院士和教授组成顾问团队，与北京建筑大学共同成立“北京建筑大学——华通热力节能环保科技中心”，与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多家高校开展合作，全面开展供热节能技术的创新与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科技实力，引领行业技术提升与进步。

公司在供热节能领域以领先者的姿态推动行业技术革新与进步——通过多方合作及自主创新，公司在供热领域先后掌握了“烟气余热回收”、“空气源热泵供生活热水”、“气候补偿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参与研发的“防腐高效低温

烟气冷凝余热深度利用技术”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在远程控制技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供热系统智能控制技术”已在供热项目中成功应用，实现了对关键热工参数时时监控——在掌握运行状态的同时还能对突发情况做到防患。该技术同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中关村科技型创新技术基金无偿资助项目”等奖项，并入选“中国绿色采购网环保节能产品目录”。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4项、专利45项、软件著作权41项。公司掌握的智能供热节能控制系统、分时分区控制系统、供热管网控制优化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等多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节能技术，已广泛用于城市小区锅炉供热系统，为国家节能减排和空气治理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曾荣获全国节能突出贡献示范单位、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先进单位、节能中国先进单位奖；公司项目曾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中国节能服务产业优秀示范项目”、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等荣誉。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承包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

在供热节能领域，公司锐意创新，较早开展了供暖投资运营的模式。目前，公司管理服务的供热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综合体、居民住宅、商业楼宇、机关、军队、医院、学校等，供热类型包括燃气、燃煤锅炉房和热电项目等。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注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国家发改委首批备案合同能源管理推荐单位。

公司重视与开发商、物业及业主共融共生的关系，与万科、保利、中海、富力、龙湖及长城、万年基业、悦豪等数十家知名地产与物业公司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曾被授予“中国房地产最佳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

3、商业模式优势

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创造性地引入了多种创新业务模式，是业内投融资模式的市场开拓者，引领国内供热行业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与实践。公司较早将“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和“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引入供热领域，公司投融资项目以资本加运营的方式建设和管理供热设备，并与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充分满足新建和改造项目的投资需要，与建设方形成了优势互补。

4、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在行业率先引入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连续多年被评为“质量安全信誉AAA级企业”、“北京市供热优秀单位”。公司注重企业的规范管理，以“科学管理、精细运营”为方针，建构了5S现场管理体系、打造5S标准机房、建立4S维保管理体系。

5、服务优势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品质和用户感受，公司组建了一支训练有素、服务规范的客服团队，并在行业内率先建立集咨询、报修、投诉、回访、缴费、调研等于一体的“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实现7×24小时全天候响应的及时、贴心服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所有者	专用期限
1		11118094	38	华通热力	公司	2013.11.14-2023.11.13

2	华通热力	11118037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3.11.14-2023.11.13
3		5927524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0.08.07-2020.08.06
4		8081006	42	中能兴科	中能兴科	2011.03.21-2021.03.20
5		8081029	41	中能兴科	中能兴科	2011.03.21-2021.03.20
6		8081068	11	中能兴科	中能兴科	2011.04.28-2021.04.27
7		14790778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09.07-2025.09.06
8		14790851	38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11.07-2025.11.06
9		14790924	40	华通热力	公司	2015.10.28-2025.10.27
10		14790849	39	华通热力	公司	2016.08.28-2026.08.27
11		18996782	37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02.28-2027.02.27
12		18996876	39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02.28-2027.02.27
13		18996658	11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0.07-2027.10.06
14		18996928	40	华通热力	公司	2017.10.07-2027.10.06

2、专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4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目前法律状态	年费缴纳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壤源热泵系统地下埋管孔井的钻井装置	ZL 201010547322.X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2	二次供热管网温差式流量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010560200.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	一种空调装置	ZL 201010606337.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4	智能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ZL 200820122869.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5	一种控制阀	ZL 201020685538.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6	能同时制热、制冷的改进型涡流管	ZL 2010206814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7	蓄冰冷回收空调设备	ZL 201120171803.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受让取得
8	用于高温窑炉的蓄热式燃烧装置	ZL 20112020615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9	四通换向阀	ZL 201120255699.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0	蓄热式降温除尘系统	ZL 20112025846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1	低NOx蓄热式燃烧专用燃料烧嘴	ZL 201120255737.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2	可调节的高温蓄热式燃烧装置	ZL 201120206153.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3	蓄热式燃烧装置	ZL 201120255330.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4	燃气供暖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ZL 201220254438.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5	基于GPRS网络的供热管网远程监测系统	ZL 201220255225.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6	安全防爆型烟气冷凝回收装置	ZL 20122025540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7	用于供热、供冷和供生活热水的土壤源热泵	ZL 20122024404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8	直接控制燃气量的燃烧机控制系统	ZL 2012202550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19	供热管网水温调节控制系统	ZL 201220254896.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0	供热管网分时温度控制系统	ZL 20122025522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1	直接接触式燃气锅炉烟气全热回收系统	ZL 20122030091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2	一种二维三通烟道阀	ZL 201320563655.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3	锅炉智能控制系统	ZL 20132087876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4	区域供暖分布式监控系统	ZL 201320761958.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5	燃气锅炉	ZL 201420302298.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6	燃气锅炉系统	ZL 20142042010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7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ZL 20142055066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8	锅炉水加药装置	ZL 20142085389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29	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ZL 201130088715.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HTXY-04)					
30	数据采集箱 (HTCJ-01)	ZL 201230538109.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1	数据采集箱 (HTCJ-02)	ZL 201230538187.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2	智能控制器 (HTXY-02)	ZL 201230537894.X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3	喷射器	ZL 201230537982.X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4	烟道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ZL 20152071939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5	多锅炉系统	ZL 2015205956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6	烟气预加热生活热水装置	ZL 20152051023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7	用于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结算的运行状态检测系统	ZL 20152054008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8	基于移动终端的云计算分布式输配监控装置及系统	ZL 201520271067.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9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云计算分时分区分温控制装置及系统	ZL 201520601696.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40	锅炉燃烧及余热回收综合监测智能控制系统	ZL 201310428661.X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41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ZL 201410492025.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42	一种水压驱动花孔收口涡流溶药式水力输送型溶药加药器	ZL201620750454.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43	一种远程监控换热站	ZL201621025136.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44	一种管网智能水力平衡调节系统	ZL201620927389.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45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分体空调联控装置	ZL201620552578.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已缴纳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4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多台锅炉联动闭环控制软件 [简称：锅炉联动]V1.0	2008SR3502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05.10	2008.12.16
2	锅炉供热系统集中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集中控制]V1.0	2008SR35026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08.15	2008.12.16
3	智能型锅炉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锅炉闭环]V1.0	2008SR35024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01	2008.12.16
4	供热系统气候补偿监控软件 [简称：气候补偿]V1.0	2008SR3502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01	2008.12.16
5	锅炉供热系统实时监控软件	2008SR35027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15	2008.12.16

	[简称: 实时监控]V1.0					
6	二次换热系统闭环控制软件 [简称: 换热系统]V1.0	2008SR35028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07.12.30	2008.12.16
7	热量表远程抄表软件[简称: 远程抄表]V1.0	2010SR07127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04.10	2010.12.22
8	温差式变流量调节软件[简 称: 温差变流量]V1.0	2010SR07249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04.10	2010.12.24
9	压差变频调节软件[简称: 压 差变频]V1.0	2010SR069592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04.10	2010.12.17
10	智能型水泵扬程/流量自动检 测软件[简称: 扬程/流 量]V1.0	2010SR071328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04.20	2010.12.22
11	采集检测换热站末端室内温 度的无线室温监测软件[简 称: 室温监测]V1.0	2010SR07248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05.01	2010.12.24
12	智能型水泵电机动态监测保 护软件[简称: 水泵监测保 护]V1.0	2010SR07147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0.05.20	2010.12.22
13	供热系统能效管理平台V1.0	2013SR127864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1.18
14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智能终 端网站软件[简称: 节能好管 家-智能终端版]V1.0	2014SR058824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05.13
15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企业数 据中心网站软件[简称: 节能 好管家-企业数据中心 版]V1.0	2014SR059300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05.13
16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基站主 网站软件[简称: 节能好管家- 基站版]V1.0	2014SR059297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05.13
17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软件[简 称: 节能好管家]V1.0	2014SR058844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05.13
18	可动态加载协议的数据采集 软件[简称: 数据采集]V1.0	2014SR058838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05.13
19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管控与 数据传输软件[简称: 节能好 管家-管控与数据传输软 件]V1.0	2014SR060787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05.15
20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总控中 心网站软件[简称: 节能好管 家-总控中心版]V1.0	2014SR058831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4.03.01	2014.05.13
21	基于移动终端的云计算分布 式输配监控装置及系统[简	2015SR127868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5.05.25	2015.07.08

	称：移动版气候补偿]V1.0					
22	中能兴科智慧能源管家总控平台（热网版）[简称：总控平台热网版]V1.0	2015SR176135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5.07.27	2015.09.10
23	中能兴科智慧能源管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5SR176138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5.07.24	2015.09.10
24	基于移动终端的分时分区分温控制软件[简称：分时分区分温控制软件]V1.0	2015SR165354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5.07.10	2015.08.25
25	智慧能源管家客服报修调度中心软件[简称：客服报修调度中心]V1.0	2016SR300940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6.08.01	2016.10.20
26	节能量监测统计远传系统V1.0	2016SR33543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1.17
27	气候补偿系统二次侧水流量变频调节软件V1.0	2016SR399744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05.10	2016.12.28
28	燃气锅炉冷凝水自动加药处理控制软件V1.0	2016SR402785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11.07	2016.12.29
29	燃气锅炉烟冷设备热量远程监控软件V1.0	2016SR403319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08.24	2016.12.29
30	燃气锅炉烟冷设备烟气成分远程监测软件V1.0	2016SR402713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09.21	2016.12.29
31	智能供热系统气象参数前馈动态调节软件V1.0	2016SR40279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2016.02.16	2016.12.29
32	分布式变频二次侧四个区的温度—变频器控制软件[简称：二级泵四个区温度控制软件]V1.0	2017SR072130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6.12.05	2017.03.09
33	分布式变频二次侧一个区的温度—变频器控制软件[简称：二级泵一个区温度控制软件]V1.0	2017SR072132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2016.12.01	2017.03.09
34	温度传感器智能数据读取系统V1.0	2017SR740941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8
35	温度实时数据采集分析统计系统V1.0	2017SR730720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6
36	温度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管理系统V1.0	2017SR739563	华通兴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28
37	中能兴科供热企业智能管理平台[简称：智能管理平台]V1.0	2017SR619711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13

38	中能兴科移动运维助手[简称：中能运维助手]V1.0	2017SR611245	中能兴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1.08
39	温度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7SR658321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40	无线温度监测采集系统V1.0	2017SR657643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41	温度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7SR658199	华意龙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三）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热力供应业务和节能技术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1、供热经营资质及许可

（1）公司供热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证书持有人名称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字第175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5.07.22	华通热力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平)字第014号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5.04.28	平谷分公司
供热许可证	黑垦局热许字第01111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07.13	黑龙江华通

（2）锅炉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

公司管辖或运营的供热锅炉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公司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运营的锅炉中，常压锅炉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压锅炉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目前，公司自有的承压锅炉全部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包运营的锅炉房中，承压锅炉均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标准化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许可范围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时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GR(京)2015000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供热)	华通热力	北京市供热协会	2018.0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GR(京)20150002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供热)	平谷分公司	北京市供热协会	2018.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7]237368	建筑施工(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公示信息)	华通兴远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04

3、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对符合《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审核备案、动态管理制度。申请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需按要求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用的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其中自主研发和获得专利的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以及已实施项目用户单位的反馈意见及项目运营状态证明等。

2010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华通兴远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2011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中能兴科、华通有限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

2012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华意龙达入选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

4、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3619	2015-11-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华通兴远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1000841	2015-09-0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能兴科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3072	2015-11-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华意龙达

2015年11月24日，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36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9月8日，中能兴科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8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11月24日，华意龙达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30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资质

企业	资质范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华通兴远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8040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4月27日	2016.4.27-2021.4.26
中能兴科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6531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	2017.9.21-2022.9.20
中能兴科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6531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	2017.9.21-2022.9.20
中能兴科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16533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2017.10.12-2022.10.11
中能兴科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6533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2017.10.12-2022.10.11

6、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本公司前身华通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该合同，在2013年7月2日到2043年7月1日期间，华通有限享有对北京市平谷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向华通有限颁发了证书，授予华通有限为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单位。公司已办理完成该证书的更名手续。

7、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CQM16EN0033R0M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为公司的总装机容量87303兆瓦采暖热力生产及供应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有效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2017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作为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下,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积极探索管理创新,实施了符合企业实际的精细管理,实现了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国内供热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环保标准趋严等背景的影响下,公司仍然实现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全面增长,并在2017年成功登录A股资本市场。出色的完成了董事会2017年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实现了公司2017年安全、平稳、高效的发展。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12.23万元,同比增长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1.31万元,同比增长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7.81万元,同比增长11.55%。2017年总资产169,933.55万元,同比增长35.62%,净资产60,988.60万元,同比增长79.54%。

(二) 2017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1、公司治理方面

2017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简化工作流程,使公司的上传下达更加的及时、高效,使得公司运营、收费、采购等管理领域更加规范、透明、有序。同时,在公司管理水平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公司及时引进第三方外审机构,对公司的管理品质进行全方位诊断和督导,为下一步的管理提升及时把脉。

2、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热力供应业务面对的客户群体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供暖自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公司通过这些客户获取供热项目的运营权,但最终服务对象为用热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向最终用户收取供暖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热面积161万平方米,公司已实施供热总面积约2600万平方米。

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主要面向公共建筑,包括各种类型建筑物的供热节能改造、空调节能改造、电梯节能改造、照明节能改造等各种用能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以及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和能效管理信息平台,提高能源使用的管理水平。公司涉及的节能领域有:建筑、建材、电力、钢铁、化工、有色、机械、智能控制、节能培训、节能改造、节能管理等。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智能节能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完成公司一百多个项目、近六百台锅炉的低氮改造。

3、知识产权方面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研发投入641.62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0.70%。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拥有注册商标14项、专利45项、软件著作权41项,是北京市认定的首批“综合类核心供热节能技术产品公司”,曾多次被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评为“北京市供热先进单位”、“北京市供热优秀单位”,并曾荣获“全国节能突出贡献示范单位”、“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先进单位”等荣誉。2017年公司中标“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工程”,入选“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被认定为“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夯实了基础。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并综合考量经营业绩状况等各方面因素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同时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公司在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员工沟通与交流的同时,还通过多种奖励途径和企业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凝聚力。公司通过多渠道方式招聘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具备不同专业技能的员工,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同时注重员工的培养和深造,通过优质的人力资源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15,122,262.52	100%	862,842,289.70	100%	6.06%
分行业					
热力生产及供应	915,122,262.52	100.00%	862,842,289.70	100.00%	6.06%
分产品					
热力服务	860,896,288.52	94.07%	800,554,382.15	92.78%	7.54%
节能技术服务	54,175,574.88	5.92%	54,061,958.46	6.27%	-0.21%
其他	50,399.12	0.01%	8,225,949.09	0.95%	-99.39%
分地区					
华北	902,969,595.74	98.67%	851,129,397.61	98.64%	6.09%
东北	12,152,666.78	1.33%	11,712,892.09	1.36%	3.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力生产及供应	860,896,288.52	708,547,973.49	17.70%	7.54%	8.47%	-3.83%
分产品						
热力服务	860,896,288.52	708,547,973.49	17.70%	7.54%	8.47%	-3.83%
分地区						
华北	848,743,621.74	699,256,800.37	17.61%	7.59%	8.29%	-2.94%

东北	12,152,666.78	9,291,173.12	23.55%	3.75%	23.08%	-33.77%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生产及供应	能源	466,930,996.57	62.09%	443,162,402.66	63.27%	-1.1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946,010.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5,545,004.90	3.88%
2	客户二	30,061,992.13	3.29%

3	客户三	26,930,729.92	2.94%
4	客户四	23,830,312.03	2.61%
5	客户五	19,577,971.31	2.14%
合计	--	135,946,010.29	14.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3,318,323.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85,830,219.87	51.30%
2	供应商二	23,289,942.74	3.10%
3	供应商三	19,279,196.50	2.56%
4	供应商四	17,852,374.27	2.37%
5	供应商五	17,066,589.87	2.27%
合计	--	463,318,323.25	61.6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58,181.31	9,456,231.29	-3.15%	
管理费用	61,582,243.27	59,208,848.91	4.01%	
财务费用	23,335,395.25	22,359,185.01	4.3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供热系统能效分析管理系统的研发

该系统主要以供热项目整体运行行为分析对象，建立模型化的供热能耗管理，通过对源、网、站、热用户的各项运行参数的分析，诊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环节，以指导生产，优化运行，实现提升系统能效及节能环保的目的。2017年该系统应用于53个项目，取得了良好的节能效果。该系统已形成产品并成功申报专利1项，为今后公司各项目能耗管理奠定了基础。

2、温度自记仪及其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的研制

公司研发了温度自记仪及手持无线采集仪设备。温度自记仪可实现温度自动测量、存储、无线传输、手动导出等功能；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可无线读取温度自记仪内存的数据，并可对温度自记仪进行远程设置等操作，两项产品共形成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著6项，目前已在公司内部应用1500余个测点，对公司能效分析系统的推广应用奠定了设备基础。该产品在能效分析系统的全面推广等需要温度数据自动采集的场所进行应用，并可作为自主研发产品对外推广等。

3、燃气锅炉低氮高效燃烧系统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1-10t/h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通过分级燃烧、烟气内循环、烟气再循环，并结合电子比例调节技术，可实现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稳定在30mg/m³以内，该产品已形成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著，2017年应用约100台锅炉，均满足北京市低氮改造的验收标准，有助于公司清洁生产工作的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可作为自主研发设备在北京、天津、陕西、河南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较高的地区推广应用。

4、无人值守换热站系统的研发、升级及推广应用

无人值守换热站系统于2016年完成初步设计，并于2017年升级完成，产品具备运行数据采集、故障报警采集、现场视频采集、气候补偿控制、分时分区控制等功能。该系统形成实用新型专利1项，产品已在项目建设并投运，顺利完成研发目标，并将在类似多换热站项目进行推广应用，并可作为自主研发产品对外推广应用。

5、前馈式气候补偿器的研发

2017年公司在原有气候补偿器的基础上，升级研发出了前馈式气候补偿器。该气候补偿器首先引入了多种气象参数综合控制供水温度，供热量控制更加准确，可实现精确供热。在硬件上，升级后的气候补偿器采用了全新8寸电容屏、加快了数据处理速度、配备了数据远传模块等，产品使用起来更加快速便捷；在软件方面，本次升级还对人机界面进行了全面改版，美化了组态主界面、增加了控制曲线种类、细化了分时功能等。一系列研发升级，提高了其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该产品已成功申报专利2项。前馈式气候补偿器目前在公司9个项目得到示范应用，节能效果明显。未来将在公司大范围进行推广应用。

2017年各项研发项目包括了供热系统整体能耗分析、局部远程自动控制，现场数据记录仪表以及热源洁净燃烧等方面，几乎涵盖了供热系统的每个部分，将供热工艺与自动化、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和理念紧密结合，通过逐年积累，将不断推动公司从传统供热企业向自动化、数字化的新型供热企业进行发展。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	36	-2.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2%	2.80%	-0.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16,227.59	5,402,030.00	18.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63%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527,561.22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22%	0.00%	8.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能兴科2017年形成软件著作权，将软件开发费用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221,209.17	966,748,119.95	-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77,827.62	750,544,850.07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3,381.55	216,203,269.88	-4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70,102.74	326,422,948.19	-3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16,070.49	437,422,654.64	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45,967.75	-110,999,706.45	12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249,319.90	361,876,682.00	7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39,365.33	384,747,918.02	-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09,954.57	-22,871,236.02	-1,41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07,368.37	82,332,327.41	89.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2,980.21万元，主要系2017—2018供暖季政府燃补发放时间晚于2016—2017供暖季；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7,253.30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天然气单价较上年提高，同时公司于2017年度进行低氮改造，其调试过程需耗费一定量天然气，因此导致公司天然气耗量增加，购买天然气支出增加所致。(2) 2017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4,334.63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3) 2017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32,278.12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00万股收到股东款，同时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1,240,271.53	24.79%	250,592,713.16	20.00%	4.79%	主要系发行社会公众股所致
应收账款	280,875,494.76	16.53%	231,622,320.76	18.48%	-1.95%	
存货	83,768,514.04	4.93%	77,946,267.04	6.22%	-1.29%	
投资性房地产	24,748,461.19	1.46%	26,172,674.20	2.09%	-0.63%	
固定资产	393,417,815.59	23.15%	362,144,959.00	28.90%	-5.75%	
在建工程	26,473,710.83	1.56%	38,488,257.91	3.07%	-1.51%	主要系本年竣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短期借款	313,863,899.07	18.47%	174,000,000.00	13.89%	4.58%	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3,825,926.02	4.30%	-4.30%	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公开发行	21,761.45	6,046.35	6,046.35	0	0	0.00%	15,715.1	研发中心项目	0
合计	--	21,761.45	6,046.35	6,046.35	0	0	0.00%	15,715.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8.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18.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61.4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12 日“XYZH/2017BJA20506”号报告审验。</p> <p>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736.2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1.1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1）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投入使用 1,289.46 万元；（2）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投入使用 1,995.44 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 2,761.45 万元。</p> <p>3、2018 年 1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BJA20004》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71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否	10,000	10,000	1,289.46	1,289.46	12.89%			是	否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否	8,000	8,000	1,995.44	1,995.44	24.94%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	1,000	0	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61.45	2,761.45	2,761.45	2,761.45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761.45	21,761.45	6,046.35	6,046.35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761.45	21,761.45	6,046.35	6,046.3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年1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BJA20004》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见。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71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1月19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715.10万元，余额1,021.1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为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服务	10,000,000.00	108,752,767.66	74,212,008.43	22,484,272.34	5,317,879.07	5,593,660.77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服务	10,000,000.00	97,914,949.07	74,519,033.84	8,253,285.46	2,322,081.40	2,716,981.78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服务	27,000,000.00	85,466,293.64	26,115,603.46	54,056,013.94	1,119,553.75	585,449.98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服务	600,000.00	13,778,741.26	2,375,661.77	12,152,666.78	1,635,801.23	1,299,025.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格局及变化

城市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近年来，受政府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城镇化加速、及对集中供热系统的投入快速上升、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初步完成了从分散小锅炉房供暖、到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转型升级。同时，为遏制大气污染，以及近年来日益严重的雾霾天气，政府对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提到，要加快淘汰小型分散燃煤锅炉，推行城市集中供热。；到2017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天津市、河北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18年，推广高效锅炉50万蒸吨，淘汰落后燃煤锅炉40万蒸吨，完成40万蒸吨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

上述政策表明，供热行业承担环保责任持续加大，未来绿色低碳智能化将成为供暖行业的发展方向。现阶段，以清洁能源为补充的供热方式已加速形成，城市供热将逐渐改变以煤炭为主要热源的现状，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将逐渐提升，新技术和能源、环保相结合，实现能源结构的优化。未来我国城市供热将逐渐改变以煤炭为主要热源的现状，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将逐渐提升，新技术和能源、环保相结合，实现能源结构的优化。热力生产方面，采用高参数、大容量供热机组；用区域锅炉房逐步替代传统分散的小锅炉房；燃煤锅炉房进行脱硝脱硫处理；燃气低氮冷凝锅炉、低氮等比燃烧机广泛应用。热力供应方面，供热系统节能设备持续升级改造；合理调配锅炉、供热机组运行台数与供热负荷的匹配关系；供热管网运行调节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

另一方面，供热服务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我国供热行业将由过去简单、粗放式经营的行业变成精细化、现代化经营的行业，最大限度地提升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转变服务理念，科学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随着节能环保、智能化监测与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向高精尖方向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典型的技术型供热企业，公司将把握时代脉络和产业趋势，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应用能力，以技术提升推动企业发展。公司将继续增强企业持续投入研发、坚持走产学研发展道路、坚持走技术型发展道路的信心，将进一步加强与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暖通专业顶尖的科研院校深度合作，推动企业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通过科技的创新和技术进步带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强化企业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服务专业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舒适、满意的供热服务。为保证企业服务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依托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建设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构建强大、快捷的服务体系，坚持把客户服务能力的建设放到企业的战略高度来培育，让服务能力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为依托，秉承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企业理念，践行营造低碳和谐居住环境的社会责任与使命，以高度的责任感、活跃的创新精神及和谐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努力成为中国供热行业企业的领跑者。

公司将秉持“打造绿色供热节能企业，营造低碳和谐居住环境”的企业使命，坚持走“低碳、环保、绿色、科技”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将“供热投资运营”业务、“供热经营权收购”业务、承包类供暖运营业务、节能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保持企业业务的持续扩张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增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致力于成长为中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服务最好的城市供热运营服务商之一。

(三) 公司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计划

1、稳定现有区域业务，逐步开拓全国市场

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阶段，公司的业务范围仍以北京区域为主，北京市场收入占公司总收入一直保持在90%以上。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则，2018年，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加大资本运作的力度，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和投融资平台作用，适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挑选具有战略意义的城市进行业务拓展，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

2018年，公司在业务扩展同时，还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持续发展、突出优势、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导向，在供热技术、节能产品研发等多方面推进，努力搭建安全、清洁、环保、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稳步增长。同时，对于公司目前已掌握的“高效防腐型烟气余热及冷凝水全回收装置、气候补偿智能控制系统、换热站无人值守监控系统”等典型专项技术将继续深入研究，以行业导向和市场需求为出发点，采取自主研发和技术引入模式相结合进行深化研究，从而通过节能等技术上推动企业经营成效的增长。

3、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权体系，推行组织牵引力机制建设和创新管理新模式。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近年，公司逐步推行的项目经理制，利于企业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均管理效能；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与专家顾问队伍的建设，引进行业先进思想与技术，保障企业人均产值、人均效益、企业利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继续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协同办公优化、生产运营信息系统建设和供热用户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创新，同时加强信息化安全技术防护，保障企业经营信息安全。

4、充分利用企业优势，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有利时机，加强资本运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现主营业务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充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及融资租赁等创新融资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资产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挖掘企业优势资源，在合适时机推进成立并购基金及产业基金项目，有效整合供热资源，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整体提升。

5、构建优质服务理念，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公司将持续秉承“您身边的温暖守护人”的服务理念，努力构建响应更加迅速、方式更加灵活的供热服务体系。持续强化企业服务意识、提升公司客户服务专业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舒适、满意的供暖服务，坚持把客户服务能力的建设放到企业的战略高度来培育，让服务能力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6、努力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培养机制建设，构建让企业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在供暖项目中推行的“项目经理制”，引领行业内企业组织结构优化的趋势，充分体现公司对人才的重视，同时在提升雇主品牌影响力与自身价值方面均将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为主。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12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5、公司年度盈利但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论证，结合行业竞争、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说明原因，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12,000,000.00	52,213,113.77	22.98%		
2016年	0.00	49,478,175.31	0.00%		
2015年	0.00	49,579,015.66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2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03,371,911.4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一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人 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 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 股份承诺锁 定期结束后， 在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离 职后 6 个月 内，不转让所 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自 发行人 A 股 股票上市之 日起 6 个月 内，如发行 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 低于发行 价，本人 直接或 间接持 有发行 人股票 的锁定 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 期间公 司发生 派发股 利、送 红股、 转增股</p>			
--	--	-------------------------------------------------------------------------------------------------------------------------------------------------------------------------------------------------------------------------------------------------------------------------------------------------------------------------------------------------------------------------------------------------------------------------------------------------------------------------------------------------------------------------------------	--	--	--

			<p>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p>			
	北京科桥成	股份限售承	本公司股东	2017年09月	2017年9月	正常履行中

	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秀明;陈秀清;陈义君;杜红波;郭俊永;焦文瑞;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闯法;李赫;李昕;刘景芳;刘恕涵;石秀杰;孙洪江;唐文志;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麟红;王随林;王英俊;徐凯;杨连军;杨勇;张东胜;张建华;张中丽;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键;卢宏广;沙建峰;王建兵;徐中堂;杨林江;张国庆;赵国武	诺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秀明、杨勇、石秀杰、李赫、王随林、重键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5 日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	---	--------------------------------------------------------------------------------------------------------------------------------------------------------------------------------------------------------------------------------------------	------	-----------------------	--

			<p>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p>			
--	--	--	-------------------------------------------------------------------------------------------------------------------------------------------------------------------------------------------------------------------------------------------------------------------	--	--	--

			<p>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赵一波	股份减持承诺	<p>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p>			
--	--	--	--------------------------------------------------------------------------------------------------------------------------------------------------------------------------------------------------------------------------------------------------	--	--	--

			<p>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p>陈秀明;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陈秀明：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p>	<p>2017 年 09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p>			
--	--	-------------------------------------------------------------------------------------------------------------------------------------------------------------------------------------------------------------------------------------------------------	--	--	--

		<p>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p>			
--	--	----------------------------------------------------------------------------------------------------------------------------------------------------------------------------------------------------------------------------------------------------------------	--	--	--

		<p>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p>			
--	--	----------------------------------------------------------------------------------------------------------------------------------------------------------------------------------------------------------------------------------------------------	--	--	--

			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利润分配的形式</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为主。</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p> <p>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p>			
--	--	-----------------------------------------------------------------------------------------------------------------------------------------------------------------------------------------------------------------------------------------------------------------------------	--	--	--

		<p>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p>			
--	--	------------------------------------------------------------------------------------------------------------------------------------------------------------------------------------------------------------------------------------------------------------------	--	--	--

		<p>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p>			
--	--	---------------------------------------------------------------------------------------------------------------------------------------------------------------------------------------------------------------------------------------------------------------------	--	--	--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陈秀明;范凌佳;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赫;李小寒;刘海清;欧阳昕;沈龙海;石秀杰;王随林;王先根;许哲;杨勇;赵一波;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	2015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p>"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p>			
--	--	--------------------------------------------------------------------------------------------------------------------------------------------------------------------------------------------------------------------------------------------------------------	--	--	--

		<p>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华远意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p>			
--	--	--------------------------------------------------------------------------------------------------------------------------------------------------------------------------------------------------------------------------------------------------------	--	--	--

		<p>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p>			
--	--	-------------------------------------------------------------------------------------------------------------------------------------------------------------------------------------------------------------------------------------------------	--	--	--

		<p>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第二大股东陈秀明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p> <p>1、赵一波作为华通热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p>			
--	--	----------------------------------------------------------------------------------------------------------------------------------------------------------------------------------------------------------------------------------------------------------------------	--	--	--

		<p>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2、陈秀明作为华通热力的第二大股东，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p>			
--	--	---------------------------------------------------------------------------------------------------------------------------------------------------------------------------------------------------------------------------------------------------	--	--	--

		<p>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司的竞争企业</p>			
--	--	--------------------------------------------------------------------------------------------------------------------------------------------------------------------------------------------------------------------------------------------------	--	--	--

			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明;李赫;欧阳昕;石秀杰;杨勇;赵一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在启动条件满足的当日，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责任方将开展措施稳定股价，并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回购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启动公司回购股份：（1）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股份回购金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p>			
--	--	----------------------------------------------------------------------------------------------------------------------------------------------------------------------------------------------------------------------------------------------------------	--	--	--

		<p>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每年总计不超过 50%；（3）股份回购期限：自回购之日起至本年度回购资金额度用完为止；（4）公司回购计划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2、要求控股股东拟定增持股份的方案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p>			
--	--	--------------------------------------------------------------------------------------------------------------------------------------------------------------------------------------------------------------------------------------------------------------	--	--	--

		<p>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控股股东承诺：在稳定</p>			
--	--	------------------------------------------------------------------------------------------------------------------------------------------------------------------------------------------------------------------------------------------------------------	--	--	--

		<p>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市承诺义务为止。3、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p>			
--	--	--------------------------------------------------------------------------------------------------------------------------------------------------------------------------------------------------------------------------------------------------	--	--	--

		<p>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本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未履行承诺，相关责任方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明;范凌佳;李赫;李小寒;刘海清;欧阳昕;沈龙海;石秀杰;王随林;王先根;许哲;杨勇;赵一波;重键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p>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p>			
--	--	------------------------------------------------------------------------------------------------------------------------------------------------------------------------------------------------------------------------------------------------------------------------	--	--	--

		<p>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p>			
--	--	-------------------------------------------------------------------------------------------------------------------------------------------------------------------------------------------------------------------------------------------------------------------------	--	--	--

		<p>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p>			
--	--	------------------------------------------------------------------------------------------------------------------------------------------------------------------------------------------------------------------------------------------------------------------	--	--	--

		<p>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p>			
--	--	---------------------------------------------------------------------------------------------------------------------------------------------------------------------------------------------------------------------------------------------------------------------------------------	--	--	--

		<p>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p>			
--	--	-----------------------------------------------------------------------------------------------------------------------------------------------------------------------------------------------------------------------------------------------------------	--	--	--

			<p>人的部分；</p> <p>(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以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度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2,581,713.08 元，上年 49,617,221.1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上年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本年报其他收益：9,483,555.05 元，上年同期数据不调整。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营业外收支减少 2,493,189.72 元，上年营业外收支减少 145,440.8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韶勋、宗承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叶韶勋 4 年，宗承勇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	是否关联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5号楼5层01-10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816.54m ²	2017-5-1	2022-4-30	247,430.91元/月	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三区8号楼，建筑面积2230.52m ²	2016-3-21	2017-7-7	242,234.47元/月	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年11月1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1-2018.11.11	否	否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7年03月0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01-2019.03.02	否	否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15年07月01日	2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01-2018.07.01	否	否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00	2017年03月21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1-2019.03.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6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27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2,000	0
合计		24,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员工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员工放在首位，公司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人才，建立了宽松民主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优良的福利待遇，采取有效的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使员工从公司的发展中得到精神的激励和物质的回报，并对公司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归属感、依赖感。同时公司倾情捐助，2017 年公司对外捐赠 57,500 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供应业务和节能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废气及废水。

(1)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是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公司在生产前期通过执行《燃烧机设备管理制度》对燃烧设备定期调试，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对烟气进行针对性工艺处理，最终使烟气成分达标排放。

(2) 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性及办公性废水。设备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尽可能的使用达标的软化水，同时尽量减少运行中的漏水现象；不向排水管道排放设备运行、维修中产生的废油；鼓励员工少使用或不使用对环境危害较大的化学药品或含磷洗涤剂，尽可能降低所排放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3) 节能降耗措施

供热服务运行中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燃气、水、电的消耗。

在设备配备方面，运用并推广使用大量节能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运行整体效率和降低水电气等能源消耗。在供暖期间，根据气温气候变化进行前瞻性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测算供热负荷量、制定运行预案；及时下达生产调度指令，适时调整生产运行参数，根据供热需求严格控制供热质量，重点做好管网水力平衡调节、燃烧机调节、循环水流量控制等工作。在供暖季结束后对供暖设施进行维保和技术升级，重点对整个运行系统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

公司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加强运行生产调控和监管，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应的激励措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设定了相应污染物处理方法，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2018—2020年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京管函（2018）107号】，2017—2018供暖季后，北京市料补贴将由各区自行制订政策、自行发放。受各区各年度财政资金状况不同的影响，不同区的补贴政策与拨付时间将出现区域化差别，公司将采取综合措施加以应对。详见2018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北京市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政策变化的公告》。
- 2、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940万元人民币购买沈阳剑苑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沈阳剑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2018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现金购买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能兴科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详见2018年3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54,490	23.62%						21,254,490	17.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745,510	76.38%						68,745,510	57.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8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起在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华通热力”，证券代码为“002893”，公开发行3,000万股，发行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本总额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506号）验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同比减少 1.8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股，同比增长 37.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一波	33,884,820			33,884,82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陈秀明	26,705,610			26,705,61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昆仑投资	7,142,850			7,142,85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通用投资	5,714,280			5,714,28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科桥投资	2,857,140			2,857,14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臻诚投资	2,568,870			2,568,87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桃花源投资	1,542,780			1,542,78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振银投资	1,428,570			1,428,57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杨勇	1,069,380			1,069,38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9 月 15 日
王英俊	1,043,280			1,043,280	首发前个人类限	2018 年 9 月 15 日

					售股	日
陈秀清	895,500			895,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刘景芳	486,900			486,9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石秀杰	478,170			478,17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高管锁定股	2018年9月15日
李赫	456,480			456,48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高管锁定股	2018年9月15日
陈义君	328,680			328,6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杨连军	295,560			295,5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张中丽	269,550			269,55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孙洪江	223,470			223,47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高管锁定股	2018年9月15日
王麟红	191,250			191,25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李昕	182,610			182,6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王随林	182,610			182,6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重键	165,150			165,15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焦文瑞	147,780			147,7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郭俊永	147,780			147,7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唐文志	147,780			147,7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李闯法	143,460			143,4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张东胜	143,460			143,4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杜红波	127,800			127,8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售股	日
徐凯	127,800			127,8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张建华	122,580			122,5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刘恕涵	104,310			104,3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张国庆	104,310			104,3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杨林江	99,990			99,99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赵国武	99,990			99,99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卢宏广	99,990			99,990	1、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高管锁定股	2018年9月15日
王建兵	91,260			91,2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沙建峰	91,260			91,2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徐中堂	86,940			86,9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5日
合计	90,000,000	0	0	9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9月13日	8.56元/股	30,000,000	2017年09月15日	3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本总额由9,000万股变

更为12,000万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506号）验证。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本总额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506号）验证。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8.24%	33,884,820		33,884,820	0	质押	5,000,000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22.25%	26,705,610		26,705,610	0	质押	5,000,000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7,142,850		7,142,850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5,714,280		5,714,280	0		
北京科桥成长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857,140		2,857,140	0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568,870		2,568,870	0	质押	2,568,870
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542,780		1,542,780	0		
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428,570		1,428,570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89%	1,069,380		1,069,380	0	质押	710,000
王英俊	境内自然人	0.87%	1,043,280		1,043,28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同为本公司董事欧阳昕先生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合伙企业。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萌	163,563	人民币普通股	163,563					
陈辉	1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00					
张爱军	1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300					
王槐兴	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					
杨柳	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00					
李锡静	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00					
刘建兵	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					
古仁银	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吴翠红	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					
李振章	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陈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5500.00 股，公司股东李锡静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一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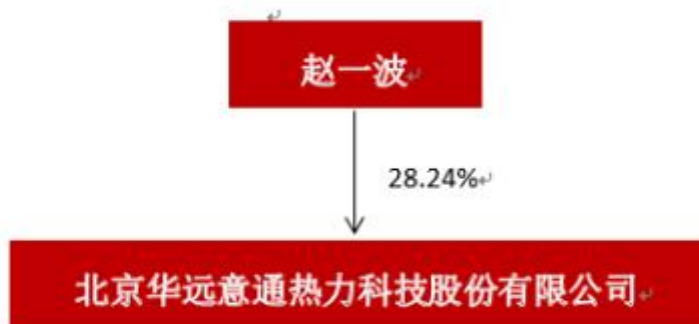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一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一波	董事长	现任	男	39	2014年0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33,884,820				33,884,820
杨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年0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1,069,380				1,069,380
李赫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4年0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456,480				456,480
石秀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3	2014年0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478,170				478,170
卢宏广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99,990				99,990
陈秀明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26,705,610				26,705,610
欧阳昕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许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9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刘海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5年06月15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孟庆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芮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17年	2020年	0				0

					11月10日	11月10日					
孙洪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223,470				223,470
刘进荣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9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王静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1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李小寒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6年09月09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魏星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沈龙海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8	2014年09月25日	2017年11月10日	0				0
王随林	原监事	离任	男	62	2014年09月25日	2017年11月10日	182,610				182,610
王先根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55	2014年09月25日	2017年11月10日	0				0
重键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50	2014年09月25日	2017年11月10日	165,150				165,150
范凌佳	原监事	离任	男	35	2014年09月25日	2017年11月10日	0				0
合计	--	--	--	--	--	--	63,265,680	0	0		63,265,68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一波	董事长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日	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赵一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杨勇	董事、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卢宏广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卢宏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宏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孟庆林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孟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芮鹏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孙洪江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洪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7年11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洪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刘进荣	职工代表监事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0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进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静	职工代表监事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0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魏星	监事	任免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沈龙海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随林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王先根	原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重键	原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范凌佳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赵一波，董事长，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加拿大萨省大学。2008年3月获得北弗吉尼亚大学EMBA。2002年组建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勇，董事、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物业管理师。2002年至2007年任北京万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思源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3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3年至2009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21世纪不动产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至今，任子公司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石秀杰，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世茂集团北京紫竹花园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珩虹宇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卢宏广，董事、副总经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新源大通锅炉供暖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3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陈秀明，董事，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93年任北京静电设备厂设备科长。1995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华润置地（北京）物业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欧阳昕，董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化工机械厂技术开发部技术员；1994年3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万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北京新生理财顾问公司项目运作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3年8月，任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许哲，独立董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至今任世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刘海清，独立董事，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职职业律师。2001年至2013年，任北京市泽丰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2013年至今任北京市天钰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孟庆林，独立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1985年至1989年，任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建筑节能与DeST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芮鹏，独立董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7年至2014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孙洪江，监事会主席，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大学学士。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黑龙江大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历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副主任、主任；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主任、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3、刘进荣，职工代表监事，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轮胎厂技术员；1996年2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祥晨锅炉成套技术中心技术部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总监。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4、王静，职工代表监事，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5、李小寒，监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仪国际投标公司业务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通用技术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一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6、魏星，监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硕士研究生。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AES（China）Management Co.Ltd财务部及风电及水电合资公司财务经理及公司中国区总部财务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阿尔斯通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欧阳昕	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05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陈秀明	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13年04月16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华安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 理	2013年10月22 日		否
陈秀明	三联光彩（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14年01月09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三联中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13年11月18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三联智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10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玉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	2008年12月22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银色硅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13年11月22 日		否
陈秀明	三联阳光彩虹（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14年02月25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三联万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2015年01月30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绿谷清泉科贸有限公司	经理	2009年04月29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明清兄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 理	2011年11月25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华通会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 理	2010年05月26 日		否
陈秀明	北京渤海花溪农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9月14 日		否
欧阳昕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经理	2013年08月09 日		是
欧阳昕	北京风云昆仑气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15年06月19 日		否
欧阳昕	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 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13年05月28 日		否
欧阳昕	新疆昆仑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6月04 日		否
欧阳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16年11月22 日		否

欧阳昕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23日		否
欧阳昕	克拉玛依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年08月19日		否
欧阳昕	北京风云昆仑气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风云昆仑气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昕）	2015年09月23日		否
欧阳昕	陕西金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昕）	2017年01月20日		否
许哲	世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0年06月12日		是
刘海清	北京市天钰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3年09月05日		否
孟庆林	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建筑节能与DeST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	2000年01月15日		否
孟庆林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1995年07月10日		是
芮鹏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5年12月01日		是
李小寒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融资一部总经理助理	2009年12月28日		是
魏星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5年11月2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规定足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一波	董事长	男	39	现任	65.2	否
陈秀明	董事	男	56	现任	50.2	否
杨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85.28	否
李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7.08	否
石秀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35.08	否
卢宏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8.78	否
欧阳昕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许哲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10	否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10	否
孟庆林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56	否
芮鹏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0.56	否
孙洪江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29.24	否
李小寒	监事	女	36	现任	0	否
魏星	监事	男	36	现任	0	否
王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现任	7.06	否
刘进荣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9	现任	24.55	否
沈龙海	原独立董事	男	78	离任	10	否
王随林	原监事	男	62	离任	16.1	否
王先根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离任	56.94	否
重键	原职工代表监事	女	50	离任	15.5	否
范凌佳	原监事	男	35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502.1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93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110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89
合计	1,7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6
本科	122
大专及以下	1,604
合计	1,752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的机制和环境，2017年度公司每月发放员工薪酬，待供暖季结束之后，依据公司年度整体利润完成情况及各业务单元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奖金，可依据实际超额完成情况对关键岗位人员、业绩突出人员进行超额奖励。加强客户服务，财务管理中心依据考核方案在供暖季期间发放考核奖励。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

- 1、一级培训：根据战略及发展需求，统一安排部署的培训及管理。
- 2、二级培训：由职能中心、分部、分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公司及对应专业年度培训目标及要求，进行培训计划制定、实施、评估及培训管理。
- 3、三级培训：由项目（群组）根据分部、分公司年度培训目标及要求，进行培训计划制定、实施、评估及培训管理。
- 4、新员工培训：从行业及公司前景、企业文化、一线业务实操、日常管理流程、岗位知识技能等方面出发，以迷你化培训、系统化培训和专业化培训三个阶段的培训对新员工进行标准的岗位认知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上市后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的表决方式，积极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确保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目前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7.96%	2017 年 06 月 28 日		上市前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9 月 05 日		上市前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82%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042 号《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庆林	1	1	0	0	0	否	1
许哲	8	8	0	0	0	否	2
芮鹏	1	0	1	0	0	否	1
刘海清	8	8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年报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密切关注。

2017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其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独立董事及时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提出意见，以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注销分公司等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对内审部门的工作不定期给予指导，切实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多次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召开了2次会议，测算公司2017年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制定第二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及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提请了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初由董事会确定经营管理层的年度经营指标，年终按照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奖惩，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与工作绩效考核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C.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p>

	<p>A.发现非管理层已经或者涉嫌舞弊。B.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C.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失。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B.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C.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D.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1%B.营业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0%C.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B.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C.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A.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B.营业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C.资产总额：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D.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p>	<p>1.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p> <p>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p> <p>3.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的认定为存在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8BJA20253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韶勋、宗承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8BJA20253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通热力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通热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供热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于供暖业务，公司于向业主提供相关供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实现。其中，在居民供热未能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华通热力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其

<p>下，供暖补贴实质上是居民供暖价格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公司提供居民供暖劳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根据其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p> <p>供暖收入是华通热力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结合供暖收入对华通热力的重要性，我们把供暖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合理性及一贯性；</p> <p>--了解并测试与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p> <p>--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毛利变化情况；</p> <p>--就供热运营项目，选取样本检查甲方供暖面积确认单及供暖运营合同、与业主间的供暖服务合同、业务系统的供暖面积台账、检查燃料补贴申报资料、政府补贴文件、业主供暖费及政府燃料补贴实际到账回款情况，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p>--检查运营部门《能源日报表》及《月度能耗表》、对能源进行监盘、抽取检查能源采购及项目配合费发生凭证，结合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测试、人工成本检查等评估供热成本真实性及完整性；</p> <p>--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p>
<p>1.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华通热力主要采用BOT及TOT运营模式从事供热业务，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BOT项目设备及TOT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于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为人民币3.89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余额为人民币2.94亿元，分别占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22.90%和17.30%。</p> <p>同时，华通热力“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根据BOT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供热运营权”根据运营期间进行摊销、“长期待摊费—项目改造支出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的摊销年限按照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属于重大的会计估计。</p> <p>考虑到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对华通热力的重要性，我们将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了解、评估和测试华通热力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方面的内部控制；</p> <p>--检查BOT及TOT运营合同，结合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项目运营期限，评估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合理性；</p> <p>--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及摊销结果进行复核，验证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摊销金额的准确性；</p> <p>--对固定资产及供热项目进行现场监盘及观察，评估资产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p> <p>--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p>

四、其他信息

华通热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通热力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通热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通热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通热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通热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通热力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通热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240,271.53	250,592,71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0,875,494.76	231,622,320.76
预付款项	13,681,505.88	10,795,05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62,26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184,793.83	40,646,22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768,514.04	77,946,267.0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1,774.03	3,954,997.87
其他流动资产	58,684,472.17	3,740,977.30
流动资产合计	903,209,087.06	619,298,55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64,135.42	5,009,284.7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4,748,461.19	26,172,674.20
固定资产	393,417,815.59	362,144,959.00
在建工程	26,473,710.83	38,488,257.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9,515.31	4,120,677.76
开发支出		527,561.22

商誉	4,371,968.30	4,371,968.30
长期待摊费用	301,703,402.13	171,355,93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4,461.65	21,539,42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2,90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126,376.57	633,730,741.33
资产总计	1,699,335,463.63	1,253,029,30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863,899.07	17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366,932.73	122,580,256.23
预收款项	360,832,903.85	360,536,09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49,052.39	15,656,397.15
应交税费	33,675,637.02	37,600,820.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3,856.69	8,437,449.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67,401.07	40,515,008.36
其他流动负债	11,096,148.99	7,668,561.47
流动负债合计	995,015,831.81	766,994,5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825,926.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632,353.43	47,020,92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5,148.66	380,800.00
递延收益	59,534,421.21	45,117,28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1,75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33,675.19	146,344,936.43
负债合计	1,089,449,507.00	913,339,52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668,639.33	73,054,17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3,021.89	5,148,24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371,911.47	155,413,57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443,572.69	323,615,993.51
少数股东权益	16,442,383.94	16,073,78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885,956.63	339,689,7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9,335,463.63	1,253,029,300.02

法定代表人：赵一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907,910.27	237,550,69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8,062,621.60	189,715,763.65
预付款项	11,230,666.12	9,489,474.66
应收利息	762,26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969,349.73	44,803,035.68
存货	70,803,454.88	71,621,259.4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60,936.73	3,740,977.30
流动资产合计	843,097,200.15	556,921,20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642,586.23	41,642,586.23
投资性房地产	24,748,461.19	26,172,674.20
固定资产	388,169,171.88	357,132,487.01
在建工程	25,093,058.85	35,911,572.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4,939.87	5,512,15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962,912.39	148,861,21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1,445.64	18,225,55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2,90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085,482.20	633,458,241.00

资产总计	1,637,182,682.35	1,190,379,44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163,899.07	15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266,325.46	95,263,592.27
预收款项	344,193,341.69	347,793,779.65
应付职工薪酬	13,233,008.75	14,040,211.14
应交税费	30,576,643.14	34,092,58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116,067.82	139,880,404.4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67,401.07	39,015,008.36
其他流动负债	9,221,975.32	5,711,036.31
流动负债合计	1,084,138,662.32	846,796,61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125,926.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632,353.43	47,020,92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708,250.10	42,598,5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3,70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44,308.94	142,745,373.49
负债合计	1,176,182,971.26	989,541,99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990,698.77	79,376,23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3,021.89	5,148,242.27
未分配利润	64,605,990.43	26,312,97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999,711.09	200,837,44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7,182,682.35	1,190,379,442.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5,122,262.52	862,842,289.70
其中：营业收入	915,122,262.52	862,842,28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6,623,515.74	813,396,301.53
其中：营业成本	752,073,944.03	700,453,15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9,749.74	1,057,671.93
销售费用	9,158,181.31	9,456,231.29
管理费用	61,582,243.27	59,208,848.91
财务费用	23,335,395.25	22,359,185.01
资产减值损失	10,244,002.14	20,861,20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883.56	3,718,97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298.06	-145,440.85
其他收益	9,483,555.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26,887.33	53,019,524.92
加：营业外收入	4,696,421.83	10,658,997.54
减：营业外支出	267,539.19	779,63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55,769.97	62,898,886.56
减：所得税费用	18,674,056.89	13,281,66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81,713.08	49,617,22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81,713.08	49,617,22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13,113.77	49,478,175.31
少数股东损益	368,599.31	139,04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81,713.08	49,617,2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13,113.77	49,478,17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599.31	139,04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一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43,256,686.75	790,534,537.97
减：营业成本	711,465,117.73	674,158,881.68
税金及附加	142,562.75	760,460.78
销售费用	5,307,846.18	7,088,377.60
管理费用	45,965,722.93	41,272,165.25
财务费用	22,421,357.24	20,508,106.92
资产减值损失	7,758,634.18	15,498,08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883.56	1,033,94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189.72	-145,440.85
其他收益	7,434,311.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78,451.31	32,136,964.18
加：营业外收入	4,423,878.60	6,980,090.58
减：营业外支出	209,567.01	717,02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92,762.90	38,400,032.68
减：所得税费用	18,144,966.67	10,882,11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7,796.23	27,517,92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7,796.23	27,517,92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47,796.23	27,517,92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996,041.56	897,798,176.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27.79	22,71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5,039.82	68,927,2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221,209.17	966,748,11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93,054.78	549,793,35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35,559.49	101,398,97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9,202.24	8,020,30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0,011.11	91,332,20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77,827.62	750,544,8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3,381.55	216,203,26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325,38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4,102.74	1,033,94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70,102.74	326,422,94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016,070.49	152,029,48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285,38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16,070.49	437,422,65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45,967.75	-110,999,70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667,924.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301,395.37	283,31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0,000.00	78,565,1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249,319.90	361,876,6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814,533.42	293,038,11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9,371.90	14,119,87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5,460.01	77,589,93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39,365.33	384,747,91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09,954.57	-22,871,23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07,368.37	82,332,32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20,713.16	146,388,38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28,081.53	228,720,713.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257,340.34	850,470,56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83,152.19	153,189,8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840,492.53	1,003,666,01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240,500.93	534,625,51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61,900.80	88,553,95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32,619.22	7,580,52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79,742.53	177,457,4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814,763.48	808,217,4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5,729.05	195,448,6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325,38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4,102.74	1,033,94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94,102.74	326,422,94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85,717.35	144,216,93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285,38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885,717.35	429,605,9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91,614.61	-103,182,9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667,924.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301,395.37	2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69,319.90	3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14,533.42	237,449,71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6,411.31	13,420,17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5,460.01	77,589,93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86,404.74	328,459,82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2,915.16	2,540,17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17,029.60	94,805,79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78,690.67	120,872,89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95,720.27	215,678,690.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3,054,173.92				5,148,242.27		155,413,577.32	16,073,784.63	339,689,77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73,054,173.92			5,148,242.27		155,413,577.32	16,073,784.63	339,689,77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87,614,465.41			4,254,779.62		47,958,334.15	368,599.31	270,196,17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13,113.77	368,599.31	52,581,71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87,614,465.41							217,614,465.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87,614,465.41							217,614,465.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4,779.62		-4,254,77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4,779.62		-4,254,779.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60,668,639.33				9,403,021.89		203,371,911.47	16,442,383.94	609,885,956.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3,054,173.92				2,396,450.07		108,687,194.21	13,249,710.34	287,387,52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73,054,173.92				2,396,450.07		108,687,194.21	13,249,710.34	287,387,52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1,792.20		46,726,383.11	2,824,074.29	52,302,249.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78,175.31	139,045.88	49,617,221.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5,028.41	2,685,028.41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5,028.41	2,685,028.41	
(三) 利润分配								2,751,792.20		-2,751,79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1,792.20		-2,751,792.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3,054,173.92			5,148,242.27		155,413,577.32	16,073,784.63	339,689,778.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9,376,233.36				5,148,242.27	26,312,973.82	200,837,44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79,376,233.36				5,148,242.27	26,312,973.82	200,837,44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87,614,465.41				4,254,779.62	38,293,016.61	260,162,26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47,796.23	42,547,79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87,614,465.41						217,614,465.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87,614,465.41						217,614,465.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4,779.62	-4,254,779.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4,779.62	-4,254,779.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66,990,698.77				9,403,021.89	64,605,990.43	460,999,711.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9,376,233.36				2,396,450.07	1,546,844.06	173,319,52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79,376,233.36				2,396,450.07	1,546,844.06	173,319,52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1,792.20	24,766,129.76	27,517,92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17,921.96	27,517,921.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51,792.20	-2,751,79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1,792.20	-2,751,792.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9,376,233.36			5,148,242.27	26,312,973.82	200,837,449.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5号楼5层01室，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5号楼5层01室。

本公司属供热行业，主要从事供暖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主要提供供暖业务。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文件）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上市（股票代码002893）。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4家子公司，具体为：

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是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意龙达	是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兴科	是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	宝泉岭	是

详见附注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

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1.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燃补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8.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50.00%
4—5 年	8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

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00%	5.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机械设备根据BOT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系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在租赁期间届满后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计入固定资产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系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

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该等支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供热运营权的摊销年限为经营期，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的摊销年限按照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要包括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含自商业、居民业主取得的供暖、热水收入及按照居民供暖面积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燃料补贴收入）、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各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政策如下：

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在本集团热力供应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提供热力供应服务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按照提供的供热面积（热水量）及符合规定的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收入的实现；

北京市为确保居民冬季采暖，根据《北京市锅炉供热燃料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由北京市市区两级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对北京市锅炉供热企业（单位）给予燃料补贴。北京市针对居民住宅供暖出台的燃料补贴的政策，实质是政府为了保证民生，实际最终受益人及实质接受补贴的是用暖居民。在居民供暖未能完全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这种补贴的经济实质上是居民供暖价格的组成部分。这种价格补偿机制的经济实质是居民、政府共同（政府实际补贴对象为居民）支付了实际采暖价格。此补贴直接与本集团实际居民供暖面积挂钩，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基于此本集团将此部分燃料补贴作为营业收入列报。本集团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确认并颁布各供暖季的居民供暖定额补贴标准及相应的住宅面积将供暖燃料补贴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为供暖收入的组成部分。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对于按节能量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取得节能双方对节能量的确认结果后，根据节能量确认收入；对于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节能改造收入在获得客户对节能改造项目验收结果后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低氮改造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低氮改造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融资租赁补贴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低氮改造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通知本集团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在“净利润”项目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7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通知本集团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	2018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p>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在“净利润”项目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p>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租金	1.2%/12%
防洪维护费	应税收入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

(1) 本集团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本集团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通兴远、华意龙达、中能兴科享有此优惠政策。

3、其他

根据2016年8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6]94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供暖期至2018年供暖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结束本公司向居民收取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提供商业供暖费收入1-6月按照13%税率计缴，根据财税[2017]37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的有关政策的通知》中有关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团提供的商业供暖费收入由原13%改按11%税率计缴增值税；本公司销售设备增值税率为1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3619，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8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841，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3072，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9,275.15	257,233.31
银行存款	384,158,806.38	228,463,479.85

其他货币资金	36,812,190.00	21,872,000.00
合计	421,240,271.53	250,592,713.1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1,852,000.00元、碳排放保证金20,000.00元、低氮改造履约保函4,940,190.00元及贷款保证金3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使用权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040,775.54	99.43%	85,165,280.78	23.27%	280,875,494.76	306,894,224.77	99.27%	75,879,796.84	24.73%	231,014,42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928.98	0.57%	2,099,928.98	100.00%	0.00	2,270,371.89	0.73%	1,662,479.06	73.22%	607,892.83
合计	368,140,704.52	100.00%	87,265,209.76	23.70%	280,875,494.76	309,164,596.66	100.00%	77,542,275.90	25.08%	231,622,320.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7,135,525.43	5,856,776.26	5.00%
1 至 2 年	77,575,831.46	6,206,066.52	8.00%
2 至 3 年	35,636,024.84	7,127,204.97	20.00%
3 至 4 年	20,206,316.65	8,082,526.66	40.00%
4 至 5 年	18,485,921.69	14,788,737.35	80.00%
5 年以上	43,103,969.02	43,103,969.02	100.00%
合计	312,143,589.09	85,165,280.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22,933.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项目一	24,673,332.89	其中：1年以内5,795,524.72， 1-2年7,846,272.93， 2-3年6,312,827.81， 3-4年713,514.49， 4-5年769,984.07， 5年以上3,235,208.87	6.70	6,272,856.52
项目二	19,085,382.42	其中：1年以内3,014,039.88， 1-2年6,399,162.64， 2-3年7,248,681.97， 3-4年2,277,787.13， 4-5年145,710.80	5.18	2,040,350.82
项目三	13,276,144.15	其中：1年以内5,283,657.75， 1-2年1,980,971.15， 2-3年1,341,373.64， 3-4年1,042,284.35， 4-5年1,053,371.56， 5年以上2,574,485.70	3.61	4,375,544.89
项目四	5,661,066.78	其中：1年以内1,126,237.75，	1.54	3,001,821.24

		1-2年494,342.91, 2-3年527,289.57, 3-4年840,451.64, 4-5年862,969.24, 5年以上1,809,775.67		
项目五	5,640,435.52	其中：1年以内1,884,477.85, 1-2年913,853.49, 2-3年601,766.78, 3-4年502,356.63, 4-5年492,676.45, 5年以上1,245,304.32	1.53	2,073,225.19
合计	68,336,361.76	—	18.56	17,763,798.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81,505.88	100.00%	10,795,057.77	100.00%
合计	13,681,505.88	--	10,795,057.7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1	2,270,262.36	1年以内	16.59
供应商2	2,115,341.87	1年以内	15.46
供应商3	788,926.08	1年以内	5.77
供应商4	747,569.36	1年以内	5.46
供应商5	747,500.00	1年以内	5.46

合计	6,669,599.67	—	48.74
----	--------------	---	-------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14,480.00	
理财产品	247,780.82	
合计	762,260.82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71,301.97	100.00%	1,386,508.14	3.86%	42,184,793.83	41,774,099.25	100.00%	1,127,874.46	2.70%	40,646,224.79
合计	43,571,301.97	100.00%	1,386,508.14	3.17%	42,184,793.83	41,774,099.25	100.00%	1,127,874.46	2.70%	40,646,224.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98,368.01	459,918.40	5.00%
1 至 2 年	105,800.00	10,580.00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20.00%
3 至 4 年	39,864.11	19,932.06	50.00%
4 至 5 年	963,782.40	674,647.68	70.00%
5 年以上	221,430.00	221,430.00	100.00%
合计	10,529,244.52	1,386,508.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8,633.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33,071,357.45	33,638,402.33
单位往来	10,499,944.52	8,135,696.92
合计	43,571,301.97	41,774,099.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 1	保证金	6,685,214.56	1 年以内、1-2 年	15.30%	0.00
债务人 2	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3.73%	0.00
债务人 3	代垫款	5,129,530.77	1 年以内、1-2 年	11.74%	261,766.54
债务人 4	往来款	4,005,837.24	1 年以内	9.17%	200,291.86
债务人 5	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4.12%	0.00
合计	--	23,620,582.57	--	54.06%	462,058.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19,881.70		60,919,881.70	70,001,518.60		70,001,518.60
未完项目成本	23,468,250.50	619,618.16	22,848,632.34	8,317,533.19	372,784.75	7,944,748.44
合计	84,388,132.20	619,618.16	83,768,514.04	78,319,051.79	372,784.75	77,946,267.0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未完项目成本	372,784.75	246,833.41				619,618.16
合计	372,784.75	246,833.41				619,618.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11,774.03	3,954,997.87
合计	2,011,774.03	3,954,997.87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121,328.83	
待摊费用	1,563,143.34	1,740,977.3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证券费用		2,000,000.00
合计	58,684,472.17	3,740,977.30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56,023.13	140,481.85	1,615,541.28	2,896,316.92	144,815.84	2,751,501.08	4.9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667,424.86	118,830.72	2,548,594.14	2,376,614.40	118,830.72	2,257,783.68	4.90%
合计	4,423,447.99	259,312.57	4,164,135.42	5,272,931.32	263,646.56	5,009,284.7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84,074.93			29,884,07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884,074.93			29,884,074.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11,400.73			3,711,40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424,213.01			1,424,213.01
(1) 计提或摊销	1,424,213.01			1,424,213.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5,613.74			5,135,61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48,461.19			24,748,461.19

2.期初账面价值	26,172,674.20			26,172,674.20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1,524.33	434,624,788.61	3,861,354.19	4,075,590.57	444,543,257.70
2.本期增加金额		84,633,023.58	1,794,262.39	352,335.13	86,779,621.10
(1) 购置		12,938,101.71	1,794,262.39	352,335.13	15,084,699.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8,667,984.95			68,667,984.9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售后回租转入		3,026,936.92			3,026,936.92
3.本期减少金额		19,726,708.22		137,072.73	19,863,780.95
(1) 处置或报废		16,145,454.29		137,072.73	16,282,527.02
(2) 售后回租转出		3,430,102.23			3,430,102.23
(3) 进项税转出		151,151.70			151,151.70
4.期末余额	1,981,524.33	499,531,103.97	5,655,616.58	4,290,852.97	511,459,09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5,766.87	75,418,206.17	3,313,544.33	3,025,168.60	82,262,685.97

2.本期增加金额	90,324.60	40,198,659.76	310,082.40	440,447.56	41,039,514.32
(1) 计提	90,324.60	40,198,659.76	310,082.40	440,447.56	41,039,514.32
3.本期减少金额		5,175,179.50		85,738.53	5,260,918.03
(1) 处置或报废		5,038,094.75		85,738.53	5,123,833.28
(2) 售后回租清理		137,084.75			137,084.75
4.期末余额	596,091.47	110,441,686.43	3,623,626.73	3,379,877.63	118,041,282.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5,612.73			135,612.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35,612.73			135,612.73
(1) 处置或报废		135,612.73			135,612.73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5,432.86	389,089,417.54	2,031,989.85	910,975.34	393,417,815.59
2.期初账面价值	1,475,757.46	359,070,969.71	547,809.86	1,050,421.97	362,144,959.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8,286,523.95	15,361,574.74		72,924,949.2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密云绿地朗山项目	12,172,057.16		12,172,057.16	962.00		962.00
首开龙湖天琅	5,922,180.62		5,922,180.62			
旭辉 26 街区	1,993,850.19		1,993,850.19			
龙湖樊家村	1,412,700.30		1,412,700.30			
壹号庄园	950,248.37		950,248.37			
北京雁栖湖	751,181.53		751,181.53			
夏各庄	590,909.36		590,909.36	380,638.85		380,638.85
南海家园一二三里	542,735.04		542,735.04			
翼之城	221,793.92		221,793.92			
珠江峰景	197,435.90		197,435.90	77,884.62		77,884.62
香雪兰溪	188,034.20		188,034.20			
珠江逸景	188,034.20		188,034.20			
乐活城	46,756.76		46,756.76	2,092,611.21		2,092,611.21
长楹天街	9,459.46		9,459.46	680,210.30		680,210.30
金隅丽景园	2,972.97		2,972.97	235,897.43		235,897.43
悦都新苑	2,702.70		2,702.70	389,696.61		389,696.61
翡翠华庭				14,548,658.53		14,548,658.53
枫泉花园				5,418,455.36		5,418,455.36
五矿铭品				2,001,209.96		2,001,209.96

新起点嘉园				1,840,418.90		1,840,418.90
龙湖孙河				1,793,194.50		1,793,194.50
银达物业				956,154.16		956,154.16
观湖嘉园				665,928.87		665,928.87
2016 年 EMC				531,487.00		531,487.00
远洋万和 8 号公馆				487,429.08		487,429.08
北京洋房				467,427.93		467,427.93
半岛国际				463,357.28		463,357.28
燕清源				395,391.80		395,391.80
新华联丽景				383,475.73		383,475.73
北纬 40 度				364,476.22		364,476.22
畅茜园				331,466.62		331,466.62
世纪星				329,203.65		329,203.65
泛海国际				319,976.70		319,976.70
财满街				304,914.52		304,914.52
青年城				265,811.97		265,811.97
新华联国际				177,376.67		177,376.67
雪芳园				177,331.47		177,331.47
晨月园				166,802.33		166,802.33
其他	1,280,658.15		1,280,658.15	2,240,407.64		2,240,407.64
合计	26,473,710.83		26,473,710.83	38,488,257.91		38,488,257.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密云绿地朗山	21,270,000.00	962.00	12,171,095.16			12,172,057.16	57.23%	60.00%				其他
首开龙湖天琅	6,200,000.00		5,922,180.62			5,922,180.62	95.52%	80.00%				其他
旭辉 26 街区	12,900,000.00		1,993,850.19			1,993,850.19	15.46%	20.00%				其他
龙湖樊	3,780,000.00		1,412,700.00			1,412,700.00	37.37%	40.00%				其他

家村	0.00		0.30			0.30						
壹号庄园	1,650,000.00		950,248.37			950,248.37	57.59%	55.00%				其他
翡翠华庭	17,600,000.00	14,548,658.53	2,513,298.78	17,061,957.31			96.94%	100.00%				其他
枫泉花园	8,000,000.00	5,418,455.36	2,185,728.30	7,604,183.66			95.05%	100.00%				其他
五矿铭品	4,500,000.00	2,001,209.96	2,111,456.89	4,112,666.85			91.39%	100.00%				其他
乐活城	2,650,000.00	2,092,611.21	466,525.40	2,497,610.60	14,769.25	46,756.76	94.25%	100.00%				其他
龙湖孙河	6,380,000.00	1,793,194.50	4,730,261.22	6,523,455.72			102.25%	100.00%				其他
远洋万和8号公馆	1,400,000.00	487,429.08	822,484.95	1,309,914.03			93.57%	100.00%				其他
丰科园	3,500,000.00		3,135,171.39	3,135,171.39			89.58%	100.00%				其他
王府大社区	17,500,000.00		17,573,206.24	17,573,206.24			100.42%	100.00%				其他
合计	107,330,000.00	26,342,520.64	55,988,207.81	59,818,165.80	14,769.25	22,497,793.4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80,466.48	5,980,466.48
2.本期增加金额				743,805.46	743,805.46
(1) 购置				216,244.24	216,244.24
(2) 内部研发				527,561.22	527,561.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24,271.94	6,724,271.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9,788.72	1,859,788.72
2.本期增加金额				674,967.64	674,967.64

(1) 计提				674,967.64	674,967.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34,756.36	2,534,75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0,677.76	4,120,677.76
2.期初账面价值				4,189,515.31	4,189,515.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7.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能耗监管与数所分析软	527,561.22				527,561.22			

件开发								
合计	527,561.22				527,561.22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能兴科（北京） 节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371,968.30					4,371,968.3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能兴科（北京） 节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0.00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年末本公司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中能兴科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本公司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收购中能兴科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不计提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运营权	106,239,951.62	30,356,433.72	11,172,863.59	0.00	125,423,521.75
项目改造支出	55,702,287.40	113,193,942.92	11,800,040.96	286,531.31	156,809,658.05
运行设备及网管维	8,447,222.35	6,466,468.28	3,219,079.82	0.00	11,694,610.81

护					
装修费	966,473.70	4,091,940.72	872,219.30	0.00	4,186,195.12
咨询费	0.00	4,013,302.76	423,886.36	0.00	3,589,416.40
合计	171,355,935.07	158,122,088.40	27,488,090.03	286,531.31	301,703,402.13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热力外线改造项目结算价变更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527,422.66	21,392,660.68	79,852,855.74	19,160,819.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21,428.19	1,355,357.05	5,878,714.25	1,469,678.56
可抵扣亏损			4,459,285.75	908,925.46
预计负债	515,148.66	77,272.30		
政府补助	26,664,676.49	6,659,171.62		
合计	122,128,676.00	29,484,461.65	90,190,855.74	21,539,423.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政府补助	23,135,131.53	5,751,751.89		
合计	23,135,131.53	5,751,751.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4,461.65		21,539,42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1,751.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0,552.41	626,729.91
可抵扣亏损		3,538,697.90
合计	1,060,552.41	4,165,427.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474,155.00	
2020		2,051,150.46	
2021		1,013,392.44	
合计		3,538,697.90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7,572,906.15	
合计	7,572,906.15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9,301,395.37	131,000,000.00
保证借款	104,562,503.70	43,000,000.00
合计	313,863,899.07	17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 本公司自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取得质押借款108,301,395.37元。其中5,9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01月04日至2018年01月04日, 借款利率为 4.5675%; 39,301,395.37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02月06日至2018年02月06日, 借款利率为4.5675%; 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06月09日至2018年06月09日, 借款利率为5.6550%。本公司以《翠成馨园锅炉房及供热系统委托运营管理合同》、《陶然北岸小区供热经营权转让合同》、《北京新天地(一二三期)锅炉供热运行承包合同》、《北京新天地(四五期)锅炉供热运行承包合同》、《融科橄榄城供热合作协议》、《(融科橄榄城四期)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协议》、《馨泰园、壹瓶小区锅炉供暖系统租赁运营合同》、《新起点嘉园项目锅炉房供热系统经营权转让及投资合同》、《(运河明珠家园)锅炉供热运行委托合同》《富华家园锅炉房煤改气托管项目合作书》、《(环境与艺术学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合同》《(京品小区)锅炉供暖运行委托合同》、《(潘家园9号院—濠景阁)供暖委托合同》、《葵花社小区锅炉供暖运行承包合同》、《广安康馨家园项目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协议》、《(8哩岛小区)供热系统托管合同》、《富河家园(物资学院路3号院)能源费用托管合同》、《(BOB0自由城)锅炉供热运行委托合同》、《莲水怡园小区锅炉供暖运行委托合同》、《马驹桥珠江环保工业园(珠江逸景)锅炉供暖系统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合同》、《(雪芳园)能源费用托管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本公司以位于朝阳区三间房西路1号院3号楼2层3-5号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抵押。关联方赵长春以位于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5层50、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5层505的房屋进行抵押。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关联方赵长春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2: 自大连银行北京市分行取得质押借款2,60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4.3500%, 借款期间为2017年04月20日至2018年02月13日, 以3,000.00万元的银行存单质押。

注3: 本公司自中信银行知春路支行取得质押借款3,00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5.0025%, 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运营的翠谷玉景小区、来广营B2地块亚奥金茂悦小区、富力·盛悦家园、沙河高教园区农民搬迁楼、绿地朗山项目一、二期工程、新干线家园小区一期、金桥时代(站前巴黎小区)、新华联锦园、华兴园小区供暖项目, 项下在2017年至2018年供暖季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的应收供暖费质押。同时由股东赵一波、关联方李爱云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4: 本公司自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取得质押借款4,50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5.2200%, 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07月28日, 北京瀛海镇兴海区小区锅炉房运营合同项下的供暖收费权、西山壹号院锅炉供暖系统委托运营合同项下的供暖收费权、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合同项下的供暖收费权、海晟名苑小区锅炉房及供热系统委托运营合同项下的供暖收费权、合同协议书项下的供暖收费权、锅炉低氮改造及供热清包工合同(北京市丽华饭店项目)项下的供暖收费权、新新天第小区供热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供暖收费权、供热管理委托合同乡中心供暖项下的供暖收费权、德贤公馆托管合同项下的供暖收费权总价值为6,911.68万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关联方李爱云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5: 本公司自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保证借款87,862,503.70元。其中9,862,503.70元借款利率为4.7850%, 借款期间为2017年01月20日至2018年01月19日; 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850%, 借款期间为2017年02月15日至2018年02月09日; 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850%, 借款期间为2017年02月27日至2018年02月26日; 1,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850%, 借款期间为2017年06月02日至2018年06月01日, 2,8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0030%, 借款期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以上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关联方李爱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6: 本公司之子公司兴远自中国银行门头沟支行取得保证借款40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4.5675%, 借款期间为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能兴科自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取得保证借款47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

5.6550%。其中1,405,8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03月29日至2018年03月29日；1,661,630.00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8日；1,632,570.00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1日。以上借款均由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关联方李爱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8：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能兴科自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6550%，借款期间为2017年11月09日至2018年05月09日，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9：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能兴科自交通银行华威路支行取得保证借款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00%，借款期间为2017年07月26日至2018年07月12日，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关联方李爱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合计	168,366,932.73	122,580,256.23
合计	168,366,932.73	122,580,256.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源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799,555.87	未结算完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1,037.64	未结算完
天津康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0.00	未结算完
北京阿斯克物资工程部	1,545,115.86	未结算完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1,410,194.45	未结算完
合计	11,485,903.82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计	360,832,903.85	360,536,092.15
合计	360,832,903.85	360,536,092.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68,073.03	102,094,253.03	102,864,334.67	14,397,99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324.12	7,793,818.90	7,631,082.02	651,061.00
三、辞退福利	0.00	959,132.61	959,132.61	0.00
合计	15,656,397.15	110,847,204.54	111,454,549.30	15,049,052.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4,253.19	89,802,070.64	90,502,240.55	10,694,083.28
2、职工福利费	36,387.94	1,590,140.77	1,626,528.71	0.00
3、社会保险费	442,981.98	5,652,950.94	5,608,830.83	487,10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725.57	5,108,621.73	5,064,924.72	440,422.58
工伤保险费	16,012.31	140,231.78	144,572.92	11,671.17
生育保险费	30,244.10	404,097.43	399,333.19	35,008.34
4、住房公积金	149,649.43	2,422,571.41	2,410,137.50	162,083.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4,800.49	2,626,519.27	2,716,597.08	3,054,722.68
合计	15,168,073.03	102,094,253.03	102,864,334.67	14,397,991.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3,822.98	7,482,543.46	7,324,868.03	621,498.41
2、失业保险费	24,501.14	311,275.44	306,213.99	29,562.59
合计	488,324.12	7,793,818.90	7,631,082.02	651,061.00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43,171.44

企业所得税	32,761,048.63	28,622,961.66
个人所得税	261,597.80	165,90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507.96	389,786.98
营业税		67,623.35
教育费附加	274,329.62	279,120.35
其他税费	153.01	32,249.31
合计	33,675,637.02	37,600,820.8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3,543,897.80	5,913,844.52
其他	519,958.89	2,523,604.76
合计	4,063,856.69	8,437,449.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牛广华、庞明煜、陈明(三间房房租押金)	241,860.00	诉讼期间
北京华电滢欣科技有限公司	370,983.02	未结算/押金
合计	612,843.02	--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700,000.00	5,251,111.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67,401.07	35,263,897.29
合计	88,067,401.07	40,515,008.3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1,096,148.99	7,668,561.47
合计	11,096,148.99	7,668,561.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50,700,000.00
抵押借款		3,125,926.02
合计		53,825,926.0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自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取得质押借款5,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7000%，借款期间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与北京市华兆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西罗园小区（含岳安）供暖能源费用托管合同项下的供暖收费权》、与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锅炉供暖运行委托合同项下的供暖收费权》、与北京新通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州砖厂项目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协议书项下的供暖收费权》、与北京住总众邦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西长安壹号北地块项目热力BOT承包框架协议项下的供暖收费权》、与中禧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金地通州商务园项目供热合作及配套服务工程协议项下的供暖收费权》、与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发展协议书项下的供暖收费权》、与北京金昊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热提供投资运营合作协议书项下的供暖收费权》等合同进行质押，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提供最高额担保。本年将上述一年内将偿还的长期借款5,0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能兴科自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取得质押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日，利率为6.1750%。上述借款由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其他关联方李爱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能兴科以北京友谊宾馆能源管理改造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收益权，北京会议中心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收益权，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收益权进行质押担保。本年将上述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70.00万元划分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65,999,754.50	82,284,817.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67,401.07	35,263,897.29
合计	28,632,353.43	47,020,920.50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本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为锅炉设备，租赁期间为4年，租赁利率为5.5%，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本公司）有权以优惠留购价格留购租赁物。本公司以《亦庄新城X1-1组团B03R1-1及B03R1-2地块项目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协议》、《王府大社区及园中园燃气（煤改气）锅炉房施工、安装管理及运营管理协议》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北京新天地、畅茜园、东亚上北、观湖国际、广安康馨家园、金隅国际、龙湖孙河、丽华饭店、王府大社区、禧福汇、新起点嘉园、壹瓶小区、长楹天街、新起点嘉园、枫泉花园、龙湖沙河、青年城、北纬40度、中海九号、融科橄榄城、馨泰园共21个小区下锅炉及燃烧机进行抵押；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关联方李爱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本年将一年内将偿还的长期应付款37,367,401.07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5,148.66	380,800.00	通州煤改电项目备用机
合计	515,148.66	380,8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38,247.19	29,405,379.46	13,332,093.74	65,811,532.91	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及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售后回租-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4,620,957.28	-2,200,715.86	-544,561.44	-6,277,111.70	售后回租形成

合计	45,117,289.91	27,204,663.60	12,787,532.30	59,534,421.21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	45,347,307.81	7,348,501.86		7,394,416.61			45,301,393.06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1,872,176.44	4,435,377.60		1,369,553.90			4,938,000.14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16,348,200.00		2,602,231.40			13,745,968.60	与资产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2,518,762.94	1,273,300.00		1,965,891.83			1,826,171.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738,247.19	29,405,379.46		13,332,093.74			65,811,532.91	--

其他说明：

注1：热计量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1]1919号、《海淀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海财政[2013]497号，本公司实施热计量改造业务申请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对供热项目进行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热计量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2：美然绿色及华兴园等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2018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政荣函[2016]204号，本公司对美然绿色及华兴园等项目供热管网实施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3：低氮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京环函[2016]293号）及其补充规定（京环函[2016]553号），本公司对所有项目锅炉设备进行低氮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4：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根据财政部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本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并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效益，本公司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节能量的审核报告向北京环保中心申请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收到奖励资金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本公司按节能效益期间结

转损益，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本公司将收到的合同能源管理政府补助按照分享期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文件）的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018,742.23	187,614,465.41		246,633,207.64
其他资本公积	14,035,431.69			14,035,431.69
合计	73,054,173.92	187,614,465.41		260,668,639.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8.56元，募集资金合计256,8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及承销协议，公司共应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018,867.92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6,166,666.67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614,465.41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7,614,465.41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48,242.27	4,254,779.62		9,403,021.89
合计	5,148,242.27	4,254,779.62		9,403,021.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413,577.32	108,687,194.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413,577.32	108,687,194.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13,113.77	49,478,175.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4,779.62	2,751,792.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371,911.47	155,413,57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5,071,863.40	750,603,048.94	855,616,814.36	692,859,594.67
其他业务	50,399.12	1,470,895.09	7,225,475.34	7,593,560.63
合计	915,122,262.52	752,073,944.03	862,842,289.70	700,453,155.3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74.97	402,717.77
教育费附加	41,665.45	288,199.39
房产税	190,387.10	188,576.80
土地使用税	9,527.55	10,621.72
印花税	2,038.39	66,084.19
营业税	-61,561.64	98,601.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9.94	970.38
车船税	1,137.98	1,900.00
合计	229,749.74	1,057,671.9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24,588.54	4,006,514.69
业务招待费	473,740.20	813,298.08
办公及宣传费	3,382,209.43	3,472,907.16
交通费及差旅费	386,721.22	969,305.19
折旧费及摊销	490,921.92	151,687.13
其他		42,519.04
合计	9,158,181.31	9,456,231.2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656,132.32	34,641,285.48
办公及会议费	1,815,729.74	4,862,416.48
房租物业水电费	4,415,272.26	5,980,770.01
研发支出	3,285,108.34	2,250,621.90
咨询及服务费	11,558,427.54	5,960,664.54
交通差旅费	2,023,145.92	2,278,905.33
折旧及摊销	2,552,834.31	1,373,187.44
业务招待费	2,745,657.97	1,490,960.14
其他	529,934.87	370,037.59
合计	61,582,243.27	59,208,848.9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044,664.17	21,056,113.90
减：利息收入	1,440,870.87	1,283,618.59
加：其他支出	3,731,601.95	2,586,689.70
合计	23,335,395.25	22,359,185.0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997,168.73	20,545,501.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6,833.41	180,095.1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612.73
合计	10,244,002.14	20,861,209.0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5,029.41
理财产品收益	1,341,883.56	1,033,948.19
合计	1,341,883.56	3,718,977.60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97,298.06	-145,44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97,298.06	-145,440.85
合计	-2,497,298.06	-145,440.85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483,555.05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537,808.00	9,881,381.82	2,537,808.00
其他	386,328.45	777,615.72	386,328.45
无需支付款项	1,772,285.38		1,772,285.38
合计	4,696,421.83	10,658,997.54	4,696,42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热计量改造 项目补助资 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5,987,373.51	与资产相关
合同能源管 理奖励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697,229.01	与收益相关
美然绿色老 旧管网改造 政府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50,779.30	与资产相关
蓝天项目奖 励款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否	否		5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市政市容慰问费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用评级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融资租赁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补助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25,387.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计量表奖励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43,921.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淘汰老旧机 动车政府补 助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537,808.00	9,881,381.82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7,500.00	736,500.00	57,500.00
其他	210,039.19	43,135.90	210,039.19
合计	267,539.19	779,635.90	267,539.19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67,343.54	16,378,446.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3,286.65	-3,096,781.43
合计	18,674,056.89	13,281,665.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255,769.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13,942.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5,95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7,707.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28,926.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6,433.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6,218.85
其他	-22,926.58
所得税费用	18,674,056.89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196,682.72	36,637,467.44
政府补助	30,310,291.49	16,687,219.19
押金备用金、保函、利息收入等	13,638,065.61	15,602,538.90
合计	65,145,039.82	68,927,225.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8,200,868.84	49,854,931.12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20,707,943.87	18,127,368.07
办公费	4,653,345.84	4,650,970.27
房租	5,735,000.92	5,423,311.35
业务招待费	2,527,329.34	2,224,429.22
咨询服务费	5,470,991.01	4,142,358.36
广告宣传费	3,422,156.40	2,923,298.75
手续费	271,982.29	1,249,942.13
研发费用	433,015.31	867,150.47

交通费	1,997,377.29	1,868,449.75
合计	73,420,011.11	91,332,209.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5.82
合计		4,165.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8,565,182.00
碳排放配额抵押借款	0.00	10,000,000.00
股权激励款	280,000.00	0.00
合计	20,280,000.00	78,565,18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40,856,738.16	60,864,857.40
融资顾问费	9,788,721.85	6,584,422.02
回购碳排放配额款	0.00	10,140,651.00
其他	30,000,000.00	0.00
合计	80,645,460.01	77,589,93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581,713.08	49,617,22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44,002.14	20,861,20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63,727.33	36,121,841.66
无形资产摊销	674,967.64	567,99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88,090.03	28,020,85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7,298.06	145,44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23,638.67	22,359,18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883.56	-3,718,9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5,038.54	-3,096,78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1,751.89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9,080.41	-4,217,67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49,247.54	30,085,37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3,442.76	39,457,5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3,381.55	216,203,269.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508,907.15	57,956,394.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4,428,081.53	228,720,71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720,713.16	146,388,38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07,368.37	82,332,327.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4,428,081.53	228,720,713.16
其中：库存现金	269,275.15	257,233.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158,806.38	228,463,479.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28,081.53	228,720,713.16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12,190.00	履约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4,748,461.19	质押借款
其他资产	260,001,395.37	质押借款
合计	321,562,046.56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节能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热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节能服务	37.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宝泉岭	黑龙江省宝泉岭	供热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依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中能兴科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响，同时，中能兴科的五名董事中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三名已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中能兴科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本公司对中能兴科董事会可以实施控制；另外中能兴科总理由本公司推荐经中能兴科董事会聘任，故本公司认定可以控制中能兴科。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6%	368,599.31		16,442,383.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12,803.61	12,753,490.03	85,466,293.64	57,048,245.37	2,302,444.81	59,350,690.18	45,901,022.01	12,570,605.77	58,471,627.78	29,496,183.75	3,445,290.55	32,941,474.3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56,013.94	585,449.98	585,449.98	-10,275,546.94	42,773,404.98	602,715.08	602,715.08	-4,159,148.3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50,001,395.37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114,562,503.70元、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长期应付合同，金额为65,826,178.39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提供供暖服务主要原料燃气系北京市发改委定价；收取供暖费主要系政府定价，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政策定价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6,23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7,100.00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1,240,271.53	0.00	0.00	0.00	421,240,271.53
应收账款	153,420,496.29	90,796,462.12	80,819,777.09	43,103,969.02	368,140,704.52
其它应收款	26,488,701.26	6,772,415.94	8,700,494.77	1,609,690.00	43,571,30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1,774.03	0.00	0.00	0.00	2,011,774.03
长期应收款	0.00	108,359.86	4,315,088.13	0.00	4,423,447.9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3,863,899.07	0.00	0.00	0.00	313,863,899.07
应付账款	125,880,732.21	35,339,629.74	6,400,582.20	745,988.58	168,366,932.73
其它应付款	3,518,878.71	99,512.10	430,973.87	14,492.01	4,063,856.69
应付职工薪酬	15,049,052.39	0.00	0.00	0.00	15,049,05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67,401.07	0.00	0.00	0.00	88,067,401.07
长期应付款	0.00	18,343,335.09	10,289,018.34	0.00	28,632,353.43

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1%	1,898,648.28	1,898,648.28	891,360.62	891,360.62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1%	-1,898,648.28	-1,898,648.28	-891,360.62	-891,360.62
--------	------	---------------	---------------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一波。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长春	其他关联方
金春玉	其他关联方
陈秀明	股东
李爱云	其他关联方
王英俊	股东
孙亚东	子公司股东
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一波	20,000,000.00	2015年07月31日	2020年08月20日	否
赵一波	20,000,000.00	2015年07月07日	2020年07月20日	否
赵一波	9,459,566.11	2016年06月06日	2020年06月05日	否
赵一波、李爱云、	20,000,000.00	2017年07月20日	2021年08月20日	否
赵一波、赵长春、李爱云	40,000,000.00	2016年02月03日	2017年02月03日	是
赵一波、赵长春	21,698,604.63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06月08日	是
赵一波、赵长春	9,301,395.37	2016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8日	是
赵一波、赵长春	20,000,000.00	2016年02月02日	2017年02月02日	是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	9,900,000.00	2015年01月16日	2017年05月15日	是

明、赵一波、李爱云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9,900,000.00	2014年04月02日	2017年04月01日	是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10,000,000.00	2014年06月12日	2017年06月12日	是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10,0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是
赵一波	5,000,000.00	2015年03月25日	2018年03月25日	是
赵一波	50,000,000.00	2016年05月03日	2018年05月03日	否
赵一波、赵长春、李爱云	20,000,000.00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12月08日	是
华通兴远、赵一波、李爱云	60,000,000.00	2017年01月03日	2018年01月02日	是
赵一波、陈秀明	4,386,805.59	2014年04月21日	2018年10月21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10,000,000.00	2016年08月19日	2017年08月17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10,000,00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7年04月27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20,0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7年02月15日	是
赵一波、李爱云	20,0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8年01月19日	否
赵一波、李爱云	20,000,000.00	2017年02月15日	2018年02月09日	否
赵一波、李爱云	20,000,0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18年02月26日	否
赵一波、李爱云	10,000,000.00	2017年06月02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赵一波、李爱云	28,000,0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否
赵一波、赵长春	59,000,000.00	2017年01月04日	2018年01月04日	否
赵一波、赵长春	39,301,395.37	2017年02月06日	2018年02月06日	否
赵一波、赵长春	10,000,000.00	2017年06月09日	2018年06月09日	否
赵一波、李爱云	30,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07月30日	否
赵一波、李爱云	45,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07月28日	否
本公司、赵一波、李爱云	1,405,800.00	2017年03月29日	2018年03月29日	否
本公司、赵一波、李爱云	1,632,570.00	2017年05月31日	2018年05月31日	否
本公司、赵一波、李爱云	1,961,630.00	2017年04月28日	2018年04月28日	否
本公司	3,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4日	是
本公司	3,000,000.00	2017年11月09日	2018年05月09日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	5,000,000.00	2017年07月10日	2018年07月10日	否

保有限公司、赵一波、李爱云				
本公司、赵一波、李爱云	2,200,000.00	2015年07月01日	2018年07月01日	否
本公司、赵一波	6,000,000.00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3月归还。

注2：该笔贷款已于2017年11月归还。

注3：该笔贷款已于2017年9月归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4,859,158.21	4,416,450.5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约定大额工程合同支出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密云绿地朗山项目	20,300,537.00	9,826,020.90	10,474,516.10	2016.9.1-2018.11.15
首开龙湖天琅	7,246,927.00	5,174,186.45	2,072,740.55	2017.3.1-2018.11.30
壹号庄园	1,282,839.00	763,609.70	519,229.30	2017.8.1-2019.11.30
龙湖樊家村	2,650,772.00	1,384,889.40	1,265,882.60	2017.4.1-2018.11.30

旭辉26街区	5,688,367.00	3,024,114.10	2,664,252.90	2017.5.1-2018.11.30
合计	37,169,442.00	20,172,820.55	16,996,621.45	—

2.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

剩余租赁期	本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199,241.9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090,063.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864,870.50
以后年度	5,388,293.61
合计	17,542,469.70

3.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中能兴科公司与宁波振邦化学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能兴科与宁波振邦化学公司签订了《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能兴科公司为宁波振邦化学公司提供技术改造服务，宁波振邦化学公司每年向中能兴科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分享期为6年，浙江振邦化纤公司为振邦化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年6月5日项目验收调试完工，为此2011年支付中能兴科公司1,133,745.24元，2012年的节能费到期未付，2012年12月11日中能兴科诉至朝阳区人民法院，2013年出具（2013）朝民初字第12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收到节能服务费1,594,879.98元，之后剩余节能款项未付，截止2014年11月15日总共应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1,628,106.62元和相应的滞纳金（以二十三万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为基数，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一四年六月至十一月每月十五日起分别计至实际给付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根据合同宁波振邦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90日，中能兴科公司有权一次性要求支付剩余节能费用，因此剩余的节能效益分享款2,226,186.62元要求宁波振邦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同年，中能兴科公司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朝民（商）初字第6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1）宁波振邦化学公司支付中能兴科节能效益分享款一百六十二万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二分；

（2）宁波振邦化学公司支付中能兴科滞纳金（以二十三万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为基数，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一四年六月至十一月每月十五日起分别计至实际给付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3）宁波振邦化学公司支付中能兴科《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项下剩余节能效益分享款二百二十二万六千一百八十六元六角二分；

（4）宁波振邦化纤公司就宁波振邦化学公司所欠的上述款项向中能兴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6月查封浙江振邦化纤公司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南侧土地一块土地证号：慈国

用2009第241091号，查封期限3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但宁波振邦化学公司及宁波振邦化纤公司一直未能履行判决中的相关义务，且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故中能兴科于2016年8月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债权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4,103,418.17元。目前该债权申报正在进行当中，破产管理人对于债权申报金额无异议，处于向法院核实案件财产执行情况阶段。

2. 本公司与济南相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郭店办事处(甲方,以下简称郭店办事处)签订了一份《历城区人民政府郭店办事处供热系统(含附属设施设备)租赁经营合同》该合同约定华远意通公司为相公庄与重型小区的供暖服务单位，享有收取该区域居民供暖费的权利。济南相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相公庄与重型小区的物业公司，代收了该区域2015-2016供暖季居民供暖费共计4,333,978元，济南相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后分期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供暖费，截止2015年11月10日尚欠本公司1,000,000元未支付。本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向济南相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公物业公司)催要，相公物业公司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推诿。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法诉至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判决如下：济南相公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2015-2016年度供热费100万元。目前，鉴于法院裁决规定的履行时间已过，济南相公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支付欠本公司的款项，故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案。2017年3月，济南相公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名单，同时该法定代表王群被连带限制了高消费，现济南相公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委托律师和法院进行协商付款。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未取得进展。

3. 本公司与牛广华、庞明煜房屋租赁纠纷案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与牛广华、庞明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朝阳区福盈家园1号院3号楼(3-5)号房屋租赁给牛广华、庞明煜。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20,930.00元，每个季度末之前支付下个季度租金。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向对方交付了房屋，但合同签订后对方一直不按时交纳租金，自2016年1月1日至至今对方一直未付，经多次催要均未果。本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本公司租金、违约金及滞纳金总计2,716,740.00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后经过二次开庭及证据交换、现场勘查，目前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北京市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政策变化事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2020年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京管函(2018)107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主要内容包括：（1）2017年全市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市级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2）2018-2019年和2019-2020年两个采暖季的居民供热补贴标准，各区域城市管理委（市政委市容）要会同区财政局以2017-2018年采暖季补贴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燃料价格、供热价格、燃料单耗等因素变化和本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2018-2019年和2019-2020年采暖季居民供热补贴标准，经区政府批准后向供热单位发放补贴。各区域城市管理委（市政委市容）要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本区供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贴核算发放与供热单位考核结果挂钩，实行差别化补贴。

此前，2008年8月，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北京市供热燃料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每年由市政管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当年的燃料价格水平和近年供热运行平均单耗等因素核定燃补标准，并将燃补政策通知给各区市政市容委。

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所获取的燃料补贴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与公司提供居民供热服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上述通知明确了供热燃料补贴“差别化补贴”政策，受各区各年度财政资金状况不同的影响，不同区的补贴政策与拨付时间将出现区域化差别。本政策的出台，增强了未来三年北京市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政策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业务优势，精细化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争取更好的“供热单位考核结果”。

2.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沈阳剑苑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约定：本公司以自有资金940万购买沈阳剑苑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沈阳剑苑供暖有限公司通过“拆小并大”及新项目联网为沈阳市平罗湾地区的深圳宝能集团、沈阳冠隆集团等7个小区及平罗镇政府办公楼、平罗医院等政府机关的7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近8000户居民及公建项目提供供暖服务。

4.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依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确定报告分部，集团内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地区	外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23,625,386.59	16,577,538.68	25,080,662.75	915,122,262.52

营业成本	763,964,448.55	12,842,298.20	24,732,802.72	752,073,944.03
营业费用	93,143,076.77	1,463,473.40	300,980.60	94,305,569.57
资产减值损失	7,992,782.93	2,251,219.21	0.00	10,244,00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341,883.56	0.00	0.00	1,341,883.5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损益	-2,497,298.06	0.00	0.00	-2,497,298.06
其他收益	9,483,555.05	0.00	0.00	9,483,555.05
营业利润	66,853,218.89	20,547.87	46,879.43	66,826,887.33
营业外收入	4,696,421.83	0.00	0.00	4,696,421.83
营业外支出	143,120.09	124,419.10	0.00	267,539.19
利润总额	71,406,520.63	-103,871.23	46,879.43	71,255,769.97
所得税	18,432,372.40	127,362.98	-114,321.51	18,674,056.89
净利润	52,974,148.23	-231,234.21	161,200.94	52,581,713.0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974,148.23	-231,234.21	161,200.94	52,581,713.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1,923,660,175.00	19,435,258.98	243,759,970.35	1,699,335,463.63
负债总额	1,278,838,111.94	26,035,303.45	215,423,908.39	1,089,449,507.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385,216.34	99.64%	76,322,594.74	25.93%	218,062,621.60	258,349,893.17	99.53%	69,242,022.35	26.80%	189,107,87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552.41	0.36%	1,060,552.41	100.00%	0.00	1,230,995.32	0.47%	623,102.49	50.62%	607,892.83
合计	295,445,768.75	100.00%	77,383,147.15	26.19%	218,062,621.60	259,580,888.49	100.00%	69,865,124.84	26.91%	189,715,763.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76,333,211.47	3,816,660.57	5.00%
1至2年	57,397,779.52	4,591,822.36	8.00%
2至3年	28,726,688.63	5,745,337.73	20.00%
3至4年	19,288,544.97	7,715,417.99	40.00%
4至5年	16,959,820.67	13,567,856.53	80.00%
5年以上	40,885,499.56	40,885,499.56	100.00%
合计	239,591,544.82	76,322,594.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18,022.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项目一	24,673,332.89	其中：1年以内5,795,524.72， 1-2年7,846,272.93， 2-3年6,312,827.81， 3-4年713,514.49， 4-5年769,984.07， 5年以上3,235,208.87	8.35	6,272,856.52
项目二	19,085,382.42	其中：1年以内3,014,039.88， 1-2年6,399,162.64， 2-3年7,248,681.97， 3-4年2,277,787.13， 4-5年145,710.80	6.46	2,040,350.82
项目三	13,276,144.15	其中：1年以内5,283,657.75， 1-2年1,980,971.15， 2-3年1,341,373.64， 3-4年1,042,284.35， 4-5年1,053,371.56， 5年以上2,574,485.70	4.49	4,375,544.89
项目四	5,661,066.78	其中：1年以内1,126,237.75， 1-2年494,342.91， 2-3年527,289.57， 3-4年840,451.64， 4-5年862,969.24， 5年以上1,809,775.67	1.92	3,001,821.24
项目五	5,640,435.52	其中：1年以内1,884,477.85， 1-2年913,853.49， 2-3年601,766.78，	1.91	2,073,225.19

		3-4年502,356.63, 4-5年492,676.45, 5年以上1,245,304.32		
合计	68,336,361.76	—	23.13	17,763,798.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094,091.33	100.00%	1,124,741.60	1.50%	73,969,349.73	45,930,910.14	100.00%	1,127,874.46	2.46%	44,803,035.68
合计	75,094,091.33	100.00%	1,124,741.60	1.50%	73,969,349.73	45,930,910.14	100.00%	1,127,874.46	2.46%	44,803,035.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74,637.24	208,731.86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9,864.11	19,932.06	50.00%
4 至 5 年	963,782.40	674,647.68	70.00%

5 年以上	221,430.00	221,430.00	100.00%
合计	5,399,713.75	1,124,741.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32.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9,329,440.59	26,257,627.28
单位往来	45,764,650.74	19,673,282.86
合计	75,094,091.33	45,930,910.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 1	保证金	6,685,214.56	1 年以内、1-2 年	8.90%	0.00

债务人 2	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7.99%	0.00
债务人 3	往来款	4,005,837.24	1 年以内	5.33%	200,291.86
债务人 4	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2.40%	0.00
债务人 5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3-4 年	1.60%	0.00
合计	--	19,691,051.80	--	26.22%	200,291.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642,586.23	0.00	41,642,586.23	41,642,586.23	0.00	41,642,586.23
合计	41,642,586.23	0.00	41,642,586.23	41,642,586.23	0.00	41,642,586.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7,042,586.23	0.00	0.00	17,042,586.23	0.00	0.00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黑龙江省宝泉岭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0.00	0.00

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00	0.00	14,000,000.00	0.00	0.00
合计	41,642,586.23			41,642,586.23		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240,686.75	709,994,222.64	783,309,202.63	666,565,321.05
其他业务	16,000.00	1,470,895.09	7,225,335.34	7,593,560.63
合计	843,256,686.75	711,465,117.73	790,534,537.97	674,158,881.6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341,883.56	1,033,948.19
合计	1,341,883.56	1,033,948.1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7,29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7,8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1,074.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1,88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36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052.39	
合计	2,335,04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